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去年市府積極辦理招商，吸引產業進駐，據統計高雄公司登記成長率 6 都中名列第 2，並活化多筆閒置土地進入招商程序，估可帶來 130 億元的收入；針對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與國公營事業合作進行土地活化，規畫透過「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合作開發，引入產業活水，帶動港灣再造產業轉型；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公布詳細的地下管線地圖，及公開「工業管線查詢」系統，為市民安全把關；另登革熱防治的防疫團隊終年努力對抗登革熱，今年起將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防疫方式，期能有效控制疫情，給高雄人一個宜居環境。

2016 年是高雄翻轉的契機，市府將與中央合作，儘速完成 205 兵工廠遷廠，也加速推動洲際二期工程及前鎮河儲油槽搬遷，並規劃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的轉型再利用；支持國家級左營舊城文化園區、仁武產創園區等新園區的申設，還有興達港區多元開發、發展遊艇專區等發展計畫；並在今、明兩年將舉辦多項國際性會展，包括國際遊艇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及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市府會以萬全準備展現進步，讓世界看見高雄，也期待中央重新檢討國家資源配置，挹注公平充分的財政支援，讓高雄能轉型翻轉、呼應高雄人對安全宜居城市的期待。

謹將本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考量各行政區之鄰戶數懸殊，易生基層人員勞逸不均、資源無法合理配置等問題，請各區公所依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調整鄰之編組，並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 1,883 件、反映民意案件 131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6,626 件次。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2) 104 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衆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

(3)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20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9 場次、具特色方案者 11 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散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三民、旗津、甲仙、燕巢、阿蓮、田寮（燕巢、阿蓮、田寮合辦 1 項活動）、湖內、仁武、橋頭、永安、大寮、路竹等 12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

蔓延，104 年本府特別制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民政局配合訂定「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督導各區依照里編組轄區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幹事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掌握轄區內環境及疫情狀況，並與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進行區里內高病媒蚊孳生源陽性點之清除、消毒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共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1,287 場次，參與人數 86,890 人。

-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防治作為；並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動員 23,558 次，147,814 人，清除積水容器 374,297 個與髒亂點 33,744 處。
- (3)為清除孳生源，104 年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7 月至 12 月計有鳳山等 11 區完成鋪設長度合計 9,370 公尺。另中央補助三民等 13 區辦理屋後溝清疏執行經費 28,139,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鹽埕、前金、新興、楠梓及旗津等 5 區施作完成 152,754.7 公尺。
- (4)為增加防疫設備準備能量，民政局於 104 年 9 月先行緊急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120 組，分配於各區公所使用；另於 12 月再採購四行程單汽缸引擎雙輪移動式手推噴霧機 200 組、硬管肩掛式割草機暨鋁盤配件 100 組及自動研磨鏈鋸機暨研磨配件 100 組予各區公所使用。
- (5)為降低熱區疫情，民政局協助三民、鳳山、新興、前鎮、苓雅、楠梓與大寮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執行排水溝粗鹽與漂白水的投放。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合計使用 1,492 包粗鹽（每包 50 公斤裝）、2,944 桶漂白水（每桶 20 公升裝），進行水溝防治工作。
- (6)為提昇防疫人員防治工作能力，民政局規劃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分 6 梯次，委託左營、苓雅、三民、鳳山、路竹、新興等 6 區區公所辦理講習，訓練對象以里長及社區志工為主，受訓合格人員共 508 人。

2. 增派人力支援防治工作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民政局派員至各區督導夜間說明會、通報個案、確診個案、布式指數三級以上大掃除、大掃蕩與防治高風險區社區監視及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督導 131 場次；另

支援衛生局登革熱防治領隊人力，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投入 122 人以上（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支援領隊工作，至 12 月 16 日止，總計支援輪值人員 733 人次。

(四)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增加市容景觀，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104 年有 22 區區公所運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之補助金額 10,772,000 元，落實空地綠美化；另有 18 區區公所提案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104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獲得補助執行者有 52 案。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

(五)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 10 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整備 39,36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蓮花颱風 7 月襲台期間，民政局督導桃源區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疏散人數合計 25 人；蘇迪勒颱風 8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區等 14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2,297 人；杜鵑颱風 9 月襲台期間，督導桃源區等 7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2,327 人；總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颱風侵台期間，督導區公所疏散撤離人數 4,649 人。
5.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於 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訪評，本府民政局獲得內政部民政司評列為甲組第一名，為六都（本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之冠。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樹區溪埔里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8 月 15 日	張耀珍	104 年 8 月 25 日
2	楠梓區享平里	蕭素梅	104 年 6 月 28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9 月 12 日	陳財滿	104 年 9 月 19 日
3	岡山區後紅里	郭平田	104 年 7 月 8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9 月 26 日	郭黃月	104 年 10 月 7 日
4	內門區光興里	陳峰隆	104 年 8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10 月 31 日	林忠順	104 年 11 月 6 日
5	橋頭區仕和里	許郡	104 年 9 月 24 日	因病逝世	104 年 12 月 5 日	朱高成	104 年 12 月 16 日
6	梓官區茄苳里	劉道雄	104 年 9 月 29 日	因案解職	104 年 12 月 19 日	劉和村	104 年 12 月 25 日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大樹區溪埔里	王永裕	104 年 6 月 4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黃東耀	104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4 日止。
2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3	楠梓區享平里	蕭素梅	104 年 6 月 28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輝金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止
4	岡山區後紅里	郭平田	104 年 7 月 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陳秋菊	104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6 日止。
5	內門區光興里	陳峰隆	104 年 8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黃英君	1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5 日止。
6	橋頭區仕和里	許郡	104 年 9 月 24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曹勇呈	10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
7	梓官區茄苳里	劉道雄	104 年 9 月 29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陳德記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辦理 104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年7月至12月共有1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126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

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2.104年7月至12月計有鼓山、楠梓、三民及鳳山等4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222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104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 1.爲端正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府民政局偕同警察局、政風處、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
- 2.於104年10月16日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記者會，由陳菊市長、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地檢署、選委會及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 3.自10月19日至11月12日期間，於本市38區辦理42場次「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講授反賄選案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講授選舉監察作業、本府警察局講授防制選舉暴力及政風處播放廉能反賄選宣導短片，共計12,196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 4.慶聯有線電視的高雄現場節目於104年10月27日專訪本府民政局副局長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淑娟女士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於節目中暢談並宣導「反賄選斷黑金不暴力 建構優質選舉環境」的議題。

(五)辦理104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爲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發揮爲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104年8月26日假高雄大八飯店5樓環球廳舉行本市104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50位，合計141位。

(六)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爲提升里長知能及服務的效率，協助里長藉由網路科技技術，透過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的互動溝通，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課程中，讓里

長實機操作臉書、Line等網站與應用軟體，學習註冊帳號、發表文章、上傳照片、資料管理等技巧，同時強化里長使用網路的資安教育，避免受到網路惡意攻擊或因不知資安規定而誤觸法網。依各區報名人數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總計121人。

時間	地點	場次
104年6月26日	路竹區高苑科技大學	1場
104年7月02日	三民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上、下午各1場
104年7月17日	鳳山區鳳新高中	1場
104年7月28日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	1場

(七)「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取得無障礙標章

為營造網路資訊無障礙友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網友以無障礙瀏覽方式獲取各項里政資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於104年12月15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A+等級無障礙標章檢測。

(八)辦理里政咖啡館

為加強里長與區公所的夥伴關係，瞭解彼此的想法及里長對地方發展的意見，本府民政局跳脫傳統集會型態，參考世界咖啡館的精神和模式，規劃於各區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能創造集體智慧，共構各區的未來發展藍圖。104年7月至12月有旗山等12區辦理里政咖啡館，建議案件258案，截至12月31日止，已完成並向里長說明後解除列管案共166案，尚未完成繼續列管中有92案。

(九)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52件，補助金額259萬6,120元；喪葬補助15件，補助金額186萬元；殘廢補助0件，合計補助167件，445萬6,120元。總計104年全年度補助329件，補助金額1,020萬5,195元。

(十)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4年7月至12月補助107人（里長1人，鄰長106人），核發慰問金161萬元。總計104年全年度共補助245人（里長3人、鄰長242人），核發慰問金369萬元。

三、宗教禮俗

(一)表揚績優宗教團體

1.辦理本市103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府民政局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103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16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7,905 萬元。

2. 提報內政部表揚 103 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公開表揚 103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 26 家：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啓明堂、光德寺、薦善堂、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正德佛堂、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財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天公廟、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雙慈亭、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山達基教會高雄機構。

(二) 為石化氣爆事件舉辦祈福法會

為撫平石化氣爆事件災區民衆受傷的心靈，本府民政局偕同宗教團體於 104 年 7 至 8 月舉辦 4 場次祈福、息安法會：

場次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1	7 月 22 至 29 日	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薦大法會
2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
3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
4	7 月 31 日	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三) 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

青山教會等 4 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刻正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四)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104年7月6、10及23日，分別於鳳山、旗山及岡山等3區辦理3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本市全面換證規定及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500人。

(五)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104年12月9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會議，共約15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6案，臨時動議1案，會後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六)辦理高雄市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為加強輔導本市立案寺廟積極辦理換證及向宗教團體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於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5日，分別於鳳山及岡山區辦理2場次座談會，約500人參加。

(七)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修正法令，自102年12月3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市各登記有案之寺廟需於期限內辦理登記證換發，統計應換領件數1,481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已換領件數1,329件，換證率89.74%，換證間數為全國第一。

(八)完成 104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選拔出本市10位孝行模範，於104年8月7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現場約200人觀禮，氣氛溫馨感人。

(九)辦理 104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重視性別平權，循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104年活動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104年9月19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正港小劇場（B9倉庫）辦理「愛無懼劇場」，吸引近300人蒞臨觀賞；第二階

段於104年10月25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二號出口辦理「愛無懼夜光音樂會」，吸引約500人駐足聆聽。

(+)辦理 104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104年成年禮活動。104年10月31日於壽山，讓150位同學（含心路基金會10員）藉由爬山、組隊闖關、過智慧門等方式，打造出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

(±)辦理「104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活動

為延續「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民政局委託經營的高雄市人權學堂舉辦「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並由市長於12月8日市府第251次市政會議公開表揚2位獲獎者。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完成旗津區舊塔骨骸遷移至生命紀念館作業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104 年 3 月 20 日正式啓用。原旗津舊塔內存放 10,115 個骨罐（骨骸罐 4,513 個、骨灰罐 5,602 個），於 104 年 7 月 25 日完成搬遷至新紀念館作業，並自 8 月 1 日起對外受理新增晉塔之申請。

2. 完成茄苳區孝思堂之奠禮堂改建為第三納骨堂及骨罐遷移案

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於 103 年 8 月變更使用為第三納骨堂，規劃 1 樓空間設置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啓用，原孝思堂存放的 1,239 個骨罐（骨骸罐 919 個，骨灰罐 320 個）於 10 月 14 日完成搬遷至新納骨堂作業，並於 10 月 20 日開放民眾新申請晉塔。

3. 完成湖內區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為改善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建築外觀、因日曬雨淋致水泥剝落的外側欄杆與內部骨骸櫃位年久失修的損壞問題，故進行整修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8 月 18 日完工。

4. 整修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

美濃區第五公墓聯外道路因地勢較低窪，每逢下雨易積水，經整修後已改善，方便掃墓民眾通行。

5. 完成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案（第二期）

田寮區第四公墓地處山坡地，為防止邊坡滑動，施作擋土牆，以維護墓區安全，104 年 10 月 5 日開工，12 月 2 日完工。

6.改善三民區鼎金塔滲水問題及納骨塔周邊設施

鼎金塔設施老舊，改善滲水狀況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於 104 年 7 月 12 日開工，9 月 17 日完工。

(二)殯儀館設施使用之新措施

1.實施火化預定時間

為降低民衆傳統傾向特殊時日吉時的火化需求，減輕火化爐等設備的承載負荷，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並降低廢氣排放量，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時間預定制度，每日限量作業大體 120 具，每具火化時間為 100 分鐘。

2.實施火化收費制度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本市市立殯儀館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火化收費制度。凡設籍本市的市民，每具大體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者每具收費 1 萬元，並訂定淡季時日（如農曆 7 月）、死亡次日三日內火化與減輕經濟弱勢民衆及回饋附近里民等的各項優惠措施。

(三)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衆需求，爰規劃改善撿骨室空間動線及設備，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

2.第一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3 月先擇永思堂、永寧堂試辦電子輓聯後，獲得各界好評，實施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帳號申請 523 件，提供 814 場次 12,476 件使用量。為持續推動此一環保減量垃圾的措施，於 104 年 12 月底規劃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預定 105 年 1 月底完成，於 105 年 3 月開放使用。

3.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預定 105 年 1 月完成規劃設計。

(四)第二殯儀館園區（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分館）改善工程

1.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包括殯儀館園區牌樓粉刷、禮廳屋簷修繕、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及地板、天花板改善工程等，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10 月 5 日完工。

2.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改善

爲改善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環境，因應吉日大量的治喪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需求，將原僅供小型車輛進出的聯外道路拓寬，並進行火化場路面改善工程、整修二樓廁所及戶外廁所、更新火化爐磚及儲油槽管路等，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10 月 5 日完工。

(五)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4年11月25日辦理1場，殮葬2位無名氏及3位家境清寒者；截至104年12月31日，共完成52場「聯合奠祭」，殮葬335位無名氏及125位家境清寒者。

(六)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的汰舊換新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汙染，逐年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 101 年至 104 年已汰換 16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餘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 104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屆時將完成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

(七)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計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計畫分 4 期 4 區辦理遷葬作業，於 107 年完成。
2. A 區遷葬公告期間爲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通知 1,411 位墓主家屬，申請起掘 388 座，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384 件，核發遷葬補償費 383 件 2,742 萬 5 仟元。另遷葬祈福法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竣。

(八)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104年12月31日止，許可51件，備查80件，變更104件，廢止39件，停業9件，復業1件，共計284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556件，備查總件數518件，合計1,074件。

(九)結合一卡通，作爲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爲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條件，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103年3月1日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4年1月1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有本市555家及外縣市247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並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31,761家次。

(十)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爲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處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4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

查核，清查轄區內7家業者，於104年8月26日完成，查核結果皆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ㄅ)辦理 104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104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191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4處及納骨塔（堂）27座，於104年9月15日完成查核，評鑑績優業者優等者7家、甲等者6家，預定105年1月20日公開頒獎表揚，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供民眾參考；另列入受輔導業者將予以加強列管並積極輔導。

(ㄆ)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1. 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立即停止未核備契約使用。
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專簿及公開資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
3. 八鳳靜思園（義務人鄭添丁）未經許可設置禮廳靈堂停棺室等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8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8,757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018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32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4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衆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81,556 人次。

3.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7,716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995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19 件。

6. 為擴大大便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9 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9 件。

8.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606 件。

9.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36 件。

11.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受理 1,581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12.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入口行動網 APP」等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9,669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64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4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3,40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0,076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953 件。

5. 協助衛生局比對 104 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7 至 12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82 筆。
6. 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協助調查 1,318 筆資料。
7. 協助工務局建管處協查義大超容建物所有權人戶籍資料，共清查 52 筆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8. 協助水利局清查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水利局為辦理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用地取得作業，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清查約 220 筆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資料。

(四) 開辦新移民技藝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移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習得一技之長，民政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移民技藝學習。104年3月起，陸續開辦「創意打包帶編織班」、「手作襪子娃娃班」、「蝶古巴特拼貼班」、「手作拼布班」與「創意手工皂班」。104年9月，再開設「新移民家庭關係暨生活法律講座」與「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各4場次，總計104年參與學員1,067人。

(五) 慶祝移民節活動

為讓國人對生活在臺灣的新移民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尊重，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2015愛·動起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第一場「異國美食我最棒」比賽，於11月21日假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舉辦；第二場新移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於12月5日假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合計約2,500人次參與活動。

(六)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3,298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12,572面。因經費有限，由各所視實際業務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更換，截至104年12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6,544面。

2. 全區門牌更新情形

本市永安區及大社區利用回饋金辦理全區門牌更新，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更新 17,747 面門牌。

(七)受理民衆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起，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104年12月底共受理86對。

六、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4年度編列經費3億7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6,541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459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4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714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104年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147案共251件改善計畫，經費計1億6百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務局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3年度執行成果，於8月初辦理完竣。考核成績為各分組第一名之區公所為鹽埕、新興、鳥松、林園及甲仙等5區，已於105年1月12日市政會議頒發獎牌乙座；考核成績達敘獎標準之區公所，予以敘獎鼓勵；另考核報告缺失部分，則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

(三)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 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104 年 4 月

及 8 月陸續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清掃孔鑄鐵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罰則」等章節。

(四)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為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104年9月25日邀請本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正修大學副教授，針對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案件之缺失，以及應注意事項予以講授，俾建立承辦人員對於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之觀念及標準，並透過區公所經建課長發表實務獨到經驗及見解，讓參與者印象更為深刻鮮明，進而有效提升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品質，降低缺失態樣發生率。

(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民政局於104年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民政局同仁）意見，預計105年進行資訊系統局部更新改善。

(六)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37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45 份報告、屋損鑑定 1,491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於 104 年 7 月完成。
2.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3. 另前鎮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建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4年度中央補助案共申請9區12案，獲准7區7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

提7案、獲補助4案4,730,000元；活動中心（集會所）提5案、獲補助3案1,770,000元；共計獲補助6,500,000元，皆已於104年12月向內政部辦理撥款核銷。

序號	案 名	自籌款	內政部 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 金額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	842 千元 (公所自籌)	1,950 千元	1,950 千元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 千元 (民政局補助)	1,400 千元	1,400 千元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6 千元 (公所自籌)	380 千元	546 千元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587 千元 (公所自籌)	1,000 千元	1,000 千元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72 千元 (公所自籌)	630 千元	902 千元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300 千元 (民政局補助)	700 千元	700 千元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修繕	198 千元 (民政局補助)	440 千元	440 千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4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 算 數	決算數 (估)	超 (短) 收數
稅 課 收 入	646.67	678.08	13.75
非 稅 課 收 入	194.28	179.94	-16.38
補 助 收 入	278.74	256.76	-22.98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149.56	119.56	-30.00
總 計	1,269.25	1,234.34	-34.91

(二) 104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69.25 億元 (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34.3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4.91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67 億元，初估決算數 678.08 億元，超收 31.41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36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0.53 億元，地價稅短收 0.6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0.01 億元，房屋稅超收 1.38 億元，契稅超收 0.84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6 億元，遺贈稅超收 0.4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9.66 億元，菸酒稅短收 1.14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28 億元，初估決算數 179.94 億元，短收 14.34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77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5.72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0.95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13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0.5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8.74 億元，初估決算數 256.76 億元，短收 21.98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49.56 億元，實際舉借 84.56 億元，保留數 35 億元，初估決算數為 119.56 億元，減少舉借 30 億元。

綜上，初估 104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少 34.91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4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4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4/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475.46	1,694.39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275.46	2,210.39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36.13	2,371.06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36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1.72	31.1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7.43	22.31
	公教輔購基金	5.21	3.47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2.00	201.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	1.16
	小 計	315.92	259.5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07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36
	小 計	10.07	6.66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8.33	205.96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4.32	472.1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70.45	2,843.23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4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64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4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225.75 億元，包含開源 205.38 億元及節流 20.3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58.78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7.32 億元、「加速收回眷、宿舍房地開發利用」9.9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09 億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4.53 億元及「減少教育及人事費用支出」4.37 億元等。
2. 另本府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已通過本府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其中開源節流項目 24 項，節流項目 21 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五) 財政部考核績效

1. 中央 10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4 大面向，辦理施政計畫與財政預算考核結果，本府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進步幅度為全國第二，獲增一般性補助款計 4,941 萬 9 千元。
2. 四大考核面向中，在本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努力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面向已逐漸展現成效，考核成績 82 分，攀升至全國第三

名，其中「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0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1.5 分；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為 85.4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3.7 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辦理原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

為期本市稅捐業務事權劃一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進行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相關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2 區稅捐處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2.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4年度市稅預算數360億3,000萬元；截至104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362億2,314萬7千元，達成率100.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4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4,870萬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3年同期合計減少4.44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4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28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6.41 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

、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 (2) 截至104年12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37,663人，收質件數110,684件總貸放金額為12.5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4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1,031 家，執行率 125.9%。
2. 104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28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6,607.56 公升，市值為 744 萬 4,936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285 萬 7,754 包，市值為 1 億 3,238 萬 490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4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4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 104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民眾法令宣導（16場次）、業者法令宣導（36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52 場次，人數約 55,106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農業局舉辦 2015 大崗山蜂蜜文化節、文化局舉辦庄頭藝穗節、人事處舉辦布袋偶藝·銀彩逗陣活動、體育處舉辦 2015 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國稅局鳳山及高雄分局舉辦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地政局舉

辦藝文地政饗宴、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及夢時代跨年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為擴大宣導面向，加強民衆對菸酒法令的了解，結合財政部舉辦2015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港都電台，於高雄世運主場館、捷運美麗島站及漢神巨蛋前廣場舉辦「星光閃耀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及「2015動員港都的愛·城市野餐音樂會」等宣導活動，會場中除懸掛宣導標語、發放宣導文宣外，並提供宣導品供民衆以發票兌換，所得發票亦全數捐贈公益團體，在促進民衆對於菸酒法令了解之餘，增進民衆關懷公益照顧弱勢，廣獲民衆熱烈參與迴響。

2. 靜態方面：

- (1)賡續結合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
- (2)委託製作動畫二則，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以「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此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製作完成後伺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吸引市民目光，擴大宣導效益。
- (3)委託卓越雜誌，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衆瞭解本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 (4)8月份於台灣導報刊載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5)為提昇民衆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6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669 萬 8,740 包，酒品 72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1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單位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103 年度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於 104 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81 個機關，共計拍賣 3,358 項物件，總金額約 667 萬 1 仟餘元。

(五)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8 筆土地，面積 1.3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六)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本局官網 (<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104 年 7 月至 12 月，承租戶共 2,766 戶、租金收入共計 5,179 萬元。
2. 占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占用戶共 1,477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018 萬元。

3. 出售: 104 年 7 月至 12 月, 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646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 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4 年 7 月至 12 月, 共計收回鳥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62.721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約 6,514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本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行政院並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復備查在案。

2. 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 本府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 以利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執行, 並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4,108 筆, 面積約 19 公頃, 為加速土地處分程序, 本府已造冊提請市議會同意處分, 市議會亦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40003378 號函復同意辦理在案。目前刻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核准中, 俟行政院核准後即可進行土地讓售。本自治條例公告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共計 189 件案 (土地筆數共計 349 筆) 提出申購。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 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 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 面積約 120 公頃, 清查完成 5,809 戶, 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 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 本 (104) 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 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 年完成開徵說明, 106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 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104 年計辦理 6 次公開標售, 列標金額 61.4 億, 收入約 24 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 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 可節

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5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3.2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38.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11 案，土地面積 15.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3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47.6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5 案，民間投資金額 230 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63.8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4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同意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34 萬 4,382 筆，支付淨額 4,448 億 9,246 萬 8,844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96%。

(三)104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98.6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75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2.43 億元。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

全控管之效。

(五)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104 年底完成專戶清查，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5.27%；另有 2 萬 2,698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比率達 86.93%。
-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4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6 班，名額共 1,348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職業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3.33%，各項考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有關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目前核定 22 校共 37 班，名額 1,398 名，將俟國教署所轄學校核定班數、名額彙整後，另行公佈更新資訊。
 -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申辦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因高級中等教育法尙未修正「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之規定，故依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所提申請條件，以「不申辦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
- (3)共同就學區劃定：105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4 學年度之範圍，並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核定，7 月 17 日發函公告。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

- ① 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 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 宣導文件製作

- ① 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 ③ 辦理國中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衆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或熟悉入學制度行政人員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三)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 (1)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職學校評鑑，於 101 年至 103 年完成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期程學校評鑑，維護學校辦理辦學品質。
- (2)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0 所獲得優質高中職認證。
- (3) 為順利推動第三期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評鑑，積極制定「高雄市高

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刊登市府公報、8 月 24 日獲行政院同意備查、9 月 29 日本市市議會准予備查。

3. 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31 所，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辦理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具體呈現推動成效及提供經驗分享。

(2) 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 104 學年度工作宣導座談會，大學端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於會中向各高中職宣導。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4 學年度高中職校開設計 181 班（日語 87 班、法語 34 班、德語 22 班、西班牙語 12 班、越語 4 班、韓語 21 班、義大利語 1 班）。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5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44 班，選習學生 8,341 人。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4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1 班，學生數 2,974 人，採輪調式每 3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4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8 校 8 類科 82 班，學生數 3,335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高雄高工、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

4. 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班、國際商工精密扣件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班、復華高中美髮技術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班、立志高中門市服務班、立志高中商業服務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班等。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並進行後續驗收及相關執照申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完工。
- 2.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驗收及相關執照申請，預定於 105 年 4 月完工。
- 3.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預定於 105 年 6 月完工。
- 4.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 5.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五)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1)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開會。第 1 次會議於 104 年 7 月 6 日召開完畢，除綜理上半年度各子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下半年度計畫執行日期外，另檢視 103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友善校園」項目得分情況，研擬改進策略；第 2 次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進行 104 年度工作檢討，並審查 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

(2)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105 年度規劃執行總經費為 1,515 萬 5,470 元，自籌 784 萬 9,316 元，預計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 730 萬 6,154 元，爭取對等比例補助，以利業務推動。上述計畫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報部申請，預計 105 年 5 月間核定。

(3)辦理 103 年度成效檢核

檢核 34 所轄屬高中職學校辦理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學務工作之執行情形，獲優等（85 分以上）及特優（90 分以上）學校計 23 校，本府教育局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實地訪視 3 所檢核成績有待加強學校，輔導其精進改善作為。

(4)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成效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推薦參與 104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高中職學校計獲得卓越學校 1 校、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導師 1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 5 項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本市並獲頒「卓越縣市」獎。

2. 學生輔導

(1) 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17 日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傳承會議

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高中職學務、輔導主任、主任教官聯席會議，進行年度學務及輔導重點業務宣導及經驗分享，邀請「友善校園」卓越學校左營高中進行分享傳承，計 80 人參與。

(3) 辦理輔導教師基礎知能研習

104 年 10 月 15 日假高雄高商辦理高中職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培訓本市高中職導師、認輔教師及社工師，充實輔導諮商理論並強化實務之技術，協助高關懷學生暨適應困難、情緒障礙或特殊學生獲得輔導與關懷，計 150 人參與。

(4) 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① 配合學生輔導法，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辦理 103 及 104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初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輔導教師 16 小時職前培訓個別專業課程「綜合及發展性學校諮商輔導策略系列工作坊」，計 80 人參與。

② 試辦國中高關懷學生升學轉銜，請前鎮高中辦理三場次專業研習，主題分別為「『從創傷中看見生命的力量，在苦痛中聽見生命的價值』—敘事治療於高關懷個案輔導之實務運用工作坊」、「隱喻故事敘事治療法運用在高關懷個案工作坊」及「當『嗨卡』遇見『紅花卡』—表達性藝術治療萬用卡運用於高關懷個案之輔導工作坊」，三場次計約 190 人參與。

3. 生命教育

(1) 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4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第二次分組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除研擬 105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4 年度教育

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中山工商陳欣怡教師進行經驗分享。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 319 所各級學校於該期間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串起你我的心，讓愛飛揚」活動。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規劃 45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活動參與學生數累計約 5,800 人。

②另委託海青工商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 II」，邀請凱旋醫院音樂治療師鄭夙雯老師進行專題演講等，及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自殺防治中心陳偉任醫師、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心理師進行專題演講、個案實務演練，參與人數計 110 人。

(5)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①協助周大觀基金會辦理「第 17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活動；另與福智基金會辦理「2015 暑期教師生命研習營」，計 800 人參與。

②協助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愛轉動-守護生命 e 起來」活動（104 年 12 月 19 日），並鼓勵各校參與，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當日並擺設攤位進行宣導。

二、國中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4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25 校有專任輔導教師缺額，簡章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公告，7 月 8 日初試及 7 月 16 日辦理複試，總計開列缺額及錄取分發專任輔導教師 28 名。

(二)科學教育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4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完畢，總共 12 天的科學活動，共有美濃、六龜、桃源、茂林等區 29 所學校師生及一般民衆超過 5,000 人次參

與，遠至本市最高學校樟山國小，落實科普下鄉，提升偏鄉孩子科普教育。

- 2.104 年度第 3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完畢，總共有 138 校設攤展示，超過 2 萬人次參與活動，小林國小與樟山國小更是遠道而來一起參與這一屆全民的創意科學饗宴。

(三)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4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50 校、159 個營隊，預估參加人次計 4,339 人次。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4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閱讀推手 1 位，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

- 2.持續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5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 6 場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2) 104 學年度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92,49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3,168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83,266 本，文字量累計為 2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17,807 人，其中有 424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01 位學生達 100 本。

(五)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合作式 244 班 8,341 人、自辦式 8 班 132 人，合計 8,473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六)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內門國中紫竹大樓等 13 校 21 棟校舍，總經費 980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82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98 萬），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燕巢國中信義樓等 7 校 7 棟，總經費 6,49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 5,846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50 萬元)，其中光華國中忠孝樓預計於 105 年 3 月完工，其餘校舍已於 104 年底前完工。

(七)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 202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4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1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4 年 11 月行文至各國中學校了解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皆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

(3)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諮商服務人次 1343 人次、團體輔導 2,768 人次。

(4)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

①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21 人（1,249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人際困擾、情緒困擾與中輟類型次之。

②學校實地訪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實地訪視，以了解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狀況，並提供諮詢輔導增進學校生涯輔導之效能。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 3 間學校，服

務 30 人次。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12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車禍、意外墜樓、自殺、性議題等，共服務 609 人次。104 年 5 月至 9 月，每月 1 次辦理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進階讀書會暨督導培訓研習，每次 6 小時共計 30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7 月至 9 月共培訓 150 人次。

2. 關懷中輟學生

- (1)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 (2)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共計 125 名人員與會。
- (3)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計 90 人與會。
- (4)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35 人，接獲 2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440 人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尋回中輟生 33 人，輔導成功復學 185 人次。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4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燕巢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4 學年度上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上學期由海青工商等 14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4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及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4 學年度計有 23 名學生就讀。
 - ⑤設立課後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為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1 名學生入園安置。
-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4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9 人。
 -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及「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至少 1 名，計有 142 名，另國小增置計 60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增置 202 名專任輔導教師。
-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814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214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742 人次，班級輔導及團體輔導 2,768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75 場服務 634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456 人次。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 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負責追蹤所管轄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173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2 名；社會局列管 8 名。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收到 28 份，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完成本市各級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結果，實際辦理場次計 863 場，參與人次計 201,197 人次。

(2)本府教育局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潮寮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1 日（五）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參與者為該學區師生，實際探訪美麗島捷運站、人權學堂與橋頭事件發源地，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發展出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共計 120 人參與。

②桂林國小自 104 年 9 月期間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活動，參賽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本次各校報名踴躍，參賽作品共計 725 件。

③大華國小自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人權活動觀摩研習」，參與者為本市學校教師，藉由歷史現場踏查過程，讓教師系統性的認識「明德訓練中心」史蹟，共計 40 人參加。

④小港高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參與者為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透過公民教育專題－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及校園法律實務，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計有 220 人參與。

(3)本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19-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復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針對曾完整參與培訓之人員（14 人）召開座談會，以增加專業性及凝聚力，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為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提供人力資源名單給本市各級學校申請，作為各校辦理

研習之推廣運用。

- (4) 本市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 104 年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成果如下：勝利國小等 95 校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場次計 121 場，參與人數計 19,721 人；明華國中等 184 校以口頭宣導方式，辦理場次計 218 場，參與人數計 112,949 人；九如國小等 55 校以媒體宣導場次計 66 場；新民國小等 82 校以文字宣導方式，辦理場次計 106 場；忠孝國小等 120 校以電子化宣導方式，辦理場次計 924 場；中正國小等 23 校以有獎徵答方式，辦理場次計 27 場，參與人數計 11,501 人；興仁國中等 9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場次計 9 場，參與人數計 497 人；高雄女中等 50 校以其他（如學藝競賽活動等）方式，辦理場次計 66 場。
-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104 年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計畫」，由大寮國中承辦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兩日辦理完成，目的在強化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精神，以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6) 國教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7 校，其中國小 10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本案受補助學校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
- (7) 立德國中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共計 45 人參加，透過親職教育講座以深耕品德教育。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435085400 號函修訂「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並請本市各級學校遵循辦理。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並於學期中加強推動相關活動。
- (3) 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4 年 9 月 4 日，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 (4)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於三民家商召開高中職學輔主任會議，於會中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5) 104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6)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4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 (7)本府教育局與市警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20,714 人次。
 - (2)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商服務 2,223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768 人次。
 -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2,637 人次、個案研討 2,423 人次。
 - (4)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轉案 34 案，服務人次爲 80 人次。
 - (5)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49 案轉介案，提供 6,76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八)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4 年 7~12 月參與老師 2,279 人次，計服務學生 12,737 人次。
- (九)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1,776 人次，832 萬 1,811

元。

2. 書籍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7,441 人次，245 萬 5,057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7 人次，49 萬 9,284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645 人次，314 萬 9,280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078 人次，243 萬 1,200 元。

(+) 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 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3. 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4. 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本市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修正會議，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三、國小教育

(-) 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4 學年度計有留任 21 人，轉任他校 20 人，初任 15 人。
2. 104 學年度本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1.65 名，符合法定編制。
3. 辦理 104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223 名，充實學校教師員額。
4.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54 人參加，共 276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4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70 名、調入 103 名。
5. 104 年 7 月 7 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與 7 月 16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

- ，8月17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6. 賡續推動開學第 1 週為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42 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 104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7. 104 年計辦理 10 場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工作坊、1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為 104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8. 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會議，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
 9. 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假港和國小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研習。
 10. 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各 2 場，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4 年度暑假期間計有 173 所國小，合計 1,606 隊，36,096 位學生參與。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4. 委請桂林國小辦理 104 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透過人權教育故事繪本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落實學校人權教育，激發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與行動，本次比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 30 條指標，全市共 725 件參賽，評選出優等 30 件、佳作 60 件。
5. 104 年 8 月 20 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國小高關懷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藉由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將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的理念融入於日常生活中，參與人數計 80 人。
6. 為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提升學生科學素養，增進本市市民參與科學活動之機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國小科學園遊會。
7. 配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4 年行動科教館高雄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至六龜高中辦理科學園遊會活動，計六龜、桃源、茂林三區共 13 校參與。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經費 28 萬 6,200 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舉行成果發表，73 位教師參與成果發表研習。
- 2.委請信義國小辦理閱讀新思維校長主任工作坊、教師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
- 3.鳳翔國小辦理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104 年甄選 6 名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為目標。
- 4.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全市小一新生起步走活動，宣導與強化家長正確閱讀教育觀，活動計 152 名學校教師、志工及學生參與圖像閱讀解說、小小說書人、閱讀動態展演（布袋戲團、紙影戲團、故事志工說故事）、走讀體驗踏查（植物拓染、親子桌遊）等各式豐富節目。
- 5.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68,122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657,605 本，參與人數 69,775 人，參與比例 41.50%，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9.4 本。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4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81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34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3,063 萬 413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9 校，36 班，425 位學生受益。
-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 4.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20 校申請，含國小 95 校，國中 25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2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60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增置 202 名專任

輔導教師。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4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1 人，共計 59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2 場次，計 66 場次。

(六)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啓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6 屆，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6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爲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104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邀請加拿大 Corpus、以色列 The Key Theatre、日本 The 3GAGA Heads、保加利亞 Varna State Puppet Theatre、智利 TEATRO LA LLAVE MAESTRA、香港明日藝術教育機構、西班牙 EL RETRETE DE DORIAN GRAY 等 7 個國外優質表演團隊來台，加上國內蘋果劇團、影響新劇場、安徒生與莫札特的創意劇場，共規劃 27 場次的表演節目，吸引 4,000 人次購票參加。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4 年度補助 67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4. 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 5 年級學生能優先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七)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 (1) 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 (2) 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共計提出 48 件計畫案，經評選後選出產業組 12 件、人文組 5 件、傳藝組 5 件，共 22 件，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灣內、吉東、金山、獅甲、那瑪夏民權五校為潛力學校，分別補助 5 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在地主題課程，並於 104 年 11 月 21-22 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

(八)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

- (1)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
- (2)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 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 (1)嘉興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7,964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2)吉東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5,600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3)民生國小校舍拆除改建，總經費 4,092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4)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拆除新建，總經費 3,686 萬元，104 年完工啓用。
- (5)中山國小遷校校舍改建，總經費 3 億 5,299 萬元，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 (6)金潭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8,488 萬元，預定 105 年完工。
- (7)潮寮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6,808 萬元，預定 105 年完工。
- (8)中路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5,192 萬元，預定 105 年完工。
- (9)仁美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0)瑞豐國小校舍新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1)五權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2)曹公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 (13)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總經費 1 億 8,2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3. 賡續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五甲國小 D、E 棟等 63 校 93 棟校舍，總經費 3,776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39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378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底全

數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凱旋國小幼稚班等 13 校 14 棟，總經費 1 億 3,072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 億 1,765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307 萬元），於 104 年底完工。

(九)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 2.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1)補助前鎮區復興國小 58 萬修繕通學步道，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 (2)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6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鎮昌國小、苓雅區五權國小、鳳山區曹公國小、三民區民族國中、鳳山區忠孝國中及前鎮區瑞祥高中等 6 校，合計經費約 2,200 萬元。
 - (3)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於 104 年 11 月驗收完工。

四、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4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4 園；預計於 105 學年度規劃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63,152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4,808 萬 2,966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62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51 園），為落實教學正

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4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94 園，查察合格率 85.10%，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7.11%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4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7 萬 2,980 元，共補助 22 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4 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 24 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3 場，共 191 人參加，辦理 104 學年度母語週工作坊共計 40 人參加，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共計 201 園進行網站資料檢視，實地訪視 59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暑假計 113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9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93 人次，經費約 7,554,654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

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42 人，金額計 679 萬 9,6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8 人，金額計 91 萬 2,516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9 人申請，金額為 970 萬 9,107 元。

4.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4 年度獎助 184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30 人、國小 125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9 萬 7,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4 年 7 月至 8 月（暑期班）計國小 37 校 53 班、國中 8 校 12 班，補助 417 萬 7,923 元，104 年 9 月至 12 月（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國小 37 校 63 班、國中 16 校 22 班，補助 600 萬 1,225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1,242 人，服務時數 46,403 小時補助經費 556 萬 7,36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6 人，補助金額 107 萬 2,634 元。

8. 辦理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68 人。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5 人。

(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68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440 萬元，本市配合款 337 萬 6,700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239 萬 1,8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98 萬 4,900 元，合計 777 萬 6,700 元。

(二)資優教育

- 1.104 年 11 月至 12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5 件作品送審，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4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250	250	62	24.8%	62	62	26	10.60%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486	1,477	609	41.23%	607	603	189	31.34%
	四年級	541	537	264	49.16%	261	261	77	29.50%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343	334	209	62.57%	-	-	-	-	

3.104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0 人、創造能力類 8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4 人，共計 262 人，於 5 月 1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1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3D 立體列印工作坊」

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教師工作坊，共 20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教師們從 Maker 理念的了解至每位教師有 3D 立體列印客製化的作品創作，工作坊讓教師們獲得動手做科技新知，得到熱烈的迴響。未來將與塑膠工業技術發

展中心合作（R7 南部時尚創意基地），規劃 3 場教師研習，鼓勵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種子教師培訓，進行校內推廣。

2. 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7 月 4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87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讓學生接受機器人教育有充分展能的機會。競賽項目包含「表演機器人」、「創意賽」、「足球賽」及「競速賽」，除了讓多種類機器人充分發揮結構與程式設計功能外，透過學生創意巧思，探索環境讓參賽學生運用多元器材，發揮想像與展現創意。

3. 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

104 年 6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15 日分別於過埤國小、大洲國中、西門國小辦理想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師生營隊，約計師生 150 人參加，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的動手做，啟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

4.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創作營」

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邀請具豐富拍攝實務經驗教師帶領，另邀請義守大學大傳系學生擔任輔導員，計 80 位國小、國中學生參與，創作營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共 11 隊學生成果發表，學生充分展現創意，藉此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與創造力。

5.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4 年 11 月 5 至 7 日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盛大揭幕，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立志中學等數個學校共同承辦，並邀約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提供偏遠學校交通費贊助，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體驗創意競賽與創新展能舞台，從問題解決過程中激發腦力，共計 909 隊報名參加，約有 4,500 位親師生熱情參與。

6. 辦理「2015 第一屆南台灣创客教育博覽會」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星期六、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共同主辦，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15 第一屆南台灣创客教育博覽會」，共有來自高雄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120 個單位參展，現場包括 Maker 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論壇分享區與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等

，是南台灣地區今年最盛大 Maker「創客」博覽會，熱情親師生及民衆約 2 萬人次參與，邀約大家一起「動手做！實現夢想！」。

7. 辦理各類創造力教育競賽

辦理「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共有 1,697 件作品報名參賽；辦理「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分創意想像與創意作品兩類，各分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與高中職組、社會組，總計 339 件作品參賽，52 件複賽發表。辦理「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多媒體影像創作，透過鏡頭呈現不同風貌的高雄，各級學校共 61 件微電影參賽，24 件作品決選發表。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

(2) 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辦理 26 場次，2,100 人次參與。

(1) 104 年 7 月 2 日假瑞祥高中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 1 場次，本市高中職與國中學務主任及教師，計 80 人參加，男性 41 名，女性 39 名。釐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提升教育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之正確性。

(2) 104 年 7 月 8 日假新上國小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計 1 場次，本市各國小學校輔導教師、主任、組長、老師或家長，計 67 人參加，男性 22 名，女性 45 名。強化性別教育相關法令的知能，提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程序之能力。

(3) 104 年 7 月 9 日假勝利國小辦理「性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實施」計 1 場次，本市國小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等參加，計 147 人參加，男性 53 人（36%），女性 94 人（64%），強化教育行政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相關知能，提升教育行政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程序之正確性。

(4) 104 年 7 月 15、16、17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52 人參加，男性 20 人（39%），女性 32 人（61

- %)。透過研習使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教師，更加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概念、法規，並能知道如何實際操作程序及處理行政協調。
- (5) 104 年 7 月 28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計 1 場次，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教育、同志輔導與諮商相關知能之專業人士及教師講述，及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對同志議題感興趣之教師、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參加，計 70 人參加，男性 12 人（17%），女性 58 人（83%），探討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者之認同歷程、親密關係處理、污名處理、出櫃風險評估、生涯發展等議題，增進輔導教師多元性別、性霸凌輔導與同志諮商輔導的技巧與能力。
- (6) 104 年 8 月 3、4 日假蔡文國小、文德國小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計 2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計 233 人參加，男性 101 人（34%），女性 132 人（66%）。釐清學務處承辦人員的困惑與協助學校制定性平事件處理 SOP 程序，強化學校相關人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知能。
- (7) 104 年 8 月 12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業務人員參加，計 350 人參加，男性 150 人（43%），女性 200 人（57%）。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即時更新各事件之處理進度並追蹤管理，協助學校及本府教育局進行檢視、統計與管理，提升事件處理成效。
- (8) 104 年 8 月 14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教育課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之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輔教師參加，計 63 人參加，男性 9 人（14%），女性 54 人（86%）。提升本市學校輔導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探討相關理論基礎與具體可運用之課程方案。
- (9) 104 年 8 月 18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設計產出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或課程教師、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 67 人參加，男性 15 人（22%），女性 52 人（78%）。藉由專業講師、實務工作者，分享其實踐經驗，產出教學示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建立友善校

園。

- (10) 104 年 9 月 17 日假楠梓特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特教老師參加，計 93 人參加，男性 23 人（25%），女性 70 人（75%）。透過專題演講，增進特教老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知能及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與輔導知能。
- (11) 104 年 9 月 18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學校辦理性別事件或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學務主任或性平承辦教師參加，計 108 人參加，男性 60 人（56%），女性 48 人（44%）。加強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對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責任通報、因應之道及正確處理流程並遵守保密原則。
- (12) 104 年 9 月 18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具住宿輔導員之學校（如住宿型慈輝班或體育班）、各國中新任生教（生輔）組長或運動教練參加，計 51 人參加，男性 30 人（59%），女性 21 人（41%）。督導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進行，提升各住宿輔導員、新任生教組長及運動教練之輔導知能，增進住宿輔導員對相關知識及校內處理流程的了解，提升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處理實務能力。
- (13) 104 年 10 月 7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賞析」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35 人參加，男性 5 人（14%），女性 30 人（86%）。強化教師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知能，提升教師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敏感度與處理能力。
- (14) 104 年 10 月 16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及國小各校教師（教評會委員優先）參加，計 120 人參加，男性 51 人（34%），女性 69 人（66%）。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法令之知能對應關係，協助各校教師對於教師法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之瞭解。
- (15) 104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培訓課程」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人員參加，計 66 人參加，男性 15 人（23%），女性 51 人（77%）。為深化輔導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課程之能力，期能提升本市性別議題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 (16) 104 年 10 月 21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性別事件案例處理分享」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43 人參加，男性 7 人（14%），女性 36 人（86%）。強化教師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知能，提升承辦人員對於性別事件的敏感度與處理能力，以及師生倫理法治及情感教育之知能。
- (17) 104 年 10 月 28 日假茂林國小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的法律議題和輔導處遇」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45 人參加，男性 15 人（22%），女性 30 人（78%）。增進相關人員熟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程序方法，強化教育人員面對媒體時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相關知能。
- (18) 104 年 11 月 11 日假蔡文國小辦理「情感教育融入課程之運用與實施」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46 人參加，男性 8 人（25%），女性 38 人（75%）。從課程著手，強化教師倫理法治及情感教育之知能，有效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倫理法治及情感教育之知能。
- (19) 104 年 11 月 20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座談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108 人參加，男性 60 人（56%），女性 48 人（44%）。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建構團隊組織與友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穩定學習與成長。
- (20) 104 年 12 月 2 日、12 月 9 日假博愛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影展」計 2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200 人參加，男性 85 人（56%），女性 115 人（44%）。透過影片增進教師對性別教育與一般教育知識的強化教導，增加社會的性別教育概念與知識，期待學校與社會的配合藉以達性別教育概念落實之遠景。
- (21) 104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假鹽埕國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 4 場次，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56 人參加，男性 8 人（14%），女性 48 人（86%）。透過讀書聯誼探討與經驗分享，增進學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思考與認知，促成互相關懷，增進學員對性別議題的付出與關心，協助校園中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並依本市推展

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策略主軸，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並配合節慶規劃系列活動，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人力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婦女教育等系列活動，104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807 場次，28 萬 442 人次受惠。

2.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親職教育」：爲了讓父母能發揮親職效能，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職教育知能提升，共計辦理 225 場次，1 萬 3,600 人次參與。
- (2)「婚姻教育」：爲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 307 場次，2 萬 6,381 人次參與。
- (3)「倫理教育」：透過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代間零距離祖孫數位科技坊、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共計辦理 44 場次，2,917 人次參與。
- (4)「性別與婦女教育」：爲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劇團校園巡迴演出」、「活力再現成長團體」、「元氣生活健康營」等活動，共計辦理 27 場次，1,729 人次參與。

3.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爲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特委託民間團體（高雄市都會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都會北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美山文教協會）及學校辦理原住民親

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302 人次參與。

- (2)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家庭共學，特別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25 場次，605 人次參與。
- (3)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辦理「超人家長成長團體」、「愛在我家家長成長團體」及「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15 場次，304 人次參與。
- (4)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共計 60 場次 1,642 人次參與。

4. 培訓志工服務效能

- (1)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3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1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7-12 月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數為 766 人次。
- (2)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今年榮獲本市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隊，並有 2 位志工榮獲績優志願服務人員。

5. 創新服務績效

- (1)依據本府教育局 104-107 年推廣校園情緒教育中程計畫，配合辦理「家人情緒教育實施計畫」，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至校園巡講，以「真愛到我家-家庭正向情緒秘笈」為題，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認識、分辨與管理情緒，學習運用正向力量增進家人關係，共計辦理 40 場次，受益人次達 1,877 人次，家長參與踴躍，氣氛熱絡，受到廣大熱烈的迴響。
- (2)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針對進行離婚訴訟之夫妻規劃婚姻教育成長團體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等，以化解衝突，重新進行未來關係的定位與澄清，共計 12 場次，170 人次參與；另轉介具有夫妻溝通、親職教養問題需求的個案，由本中心志工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9 案。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 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4 年下半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及信徹功德會共開辦 4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21 班、新住民專班 25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78 萬 4,800 元。

(2)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4 年度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65 萬 18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 104 年 10 月辦理自學進修普通型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技術型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1)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4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4.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86 班，約 2,254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5.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8,352 人次。

6.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34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13 個分班，共計 147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585 場次，共計 84,430 人次參與。

- (2)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127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98 件次，罰鍰件次 10 件。
 - (2)104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 8.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8 件。
 - (2)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4 年度（1 月至 12 月）補助 28,604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2 億 2,958 萬 980 元。
- 9.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9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為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針對本市高中職親師生加強機車騎乘安全及交通事故案例介紹，期使學生平安健康上放學，參與人數計 115 人。
 - (4)104 年 7 月 7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高中職及國中師生，參與人數約 140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 (5)104 年 7 月 10 日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參與人數約

120 人，藉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形成各校種子教師，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 (6) 104 年 7 月 23、24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300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 (7) 104 年 8 月至 11 月召開三次「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審查會議，依據高中職及幼兒園學童設計不同的多媒體動畫教材，並於編製完成後，函送本市各級學校，以及全臺灣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將此光碟資料建置於本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http://163.32.129.12/kh_traffic)，以擴大此教材的使用人數及影響人數。
- (8) 104 年 8 月 14 日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與人次約 770 人次。
- (9) 104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秀作品巡迴展」，開放 24 所各級學校申請，將 104 年度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三)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8,852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4 年度於 7 月、10 月、11 月分區完成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77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另四維國小於 11 月自辦 1 場特殊訓練，協助 40 名志工完成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計有團體組 136 隊、個人組 207 人將於 105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共有 20 隊將於 105 年 4、5 月間代表本市參加

全國決賽。

- (3)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組別），共有 17 隊將於 105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4)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市賽晉級團體隊伍有 43 隊、個人組 31 人，將於 105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 104 年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135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1 人，第二名 10 人，第三名 5 人，第四名 4 人，第五名 6 人，第六名 6 人，共 42 人獲獎。
 - (6) 104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308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4 件、優等 10 件、甲等 20 件與佳作 264 件。
2.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4 年度共計 141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小太陽—一個家的音樂舞台劇」、「親子飆戲劇公演」、「愛傳承關懷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32 場、展覽 13 場，計 13 萬 6,666 人次參加。
 4. 104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 485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5. 104 年 10 月 31 日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5 校園佼腳者～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77 校、184 支隊伍、近 2,000 位選手參賽。
 6. 104 年 12 月 5 日於社教館園區舉辦「社教有喜·歡慶 20：家庭微旅行～草地親子野餐創意秀」活動，與 400 個家庭，1,000 位市民齊聚野餐。搭配戶外小型音樂會，伴隨醇厚咖啡香，觀賞親子廚藝影片，在高雄溫暖冬陽怡然氣候下，悠閒的歡慶社教館 20 歲生日。
 7. 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470 人次。
 8. 跨機關結合教育局、原民會及家庭教育中心，共同舉辦「親子 vs. 原童飆戲劇」營隊，免費培訓 120 名國小學童及 30 名家長，其中更包含 30

名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吸引媒體關注，成爲本市暑期營隊亮點。由知名「蘋果劇團」專業講師授課訓練，並於 9 月 12 日於本館演藝廳舉辦「勇闖黑森林」大型舞台劇公演，邀請偏鄉學童與市民共 1,100 人共同觀賞。

9. 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8 場，5,600 人次參加。
10.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 場，1,600 人次參加。
11.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中鋼市民講座」、「性別平等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劉大潭、許添盛、吳若權、紫巖、王宏哲、吳淡如、陳若翠、呂秋遠、盧麗萍、Tiffany、劉軒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8,550 人次參與。
12. 電影欣賞：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劇場版電影院，播映優質影片及於露天劇場辦理 11 場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 7,950 位人次參與。
13.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烏克蘭麗麗、瑜珈、肌力有氧塑身、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0 班，812 人次參加。
14. 爲讓青年學子在暑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104 年 7 月份特別辦理暑期研習營課程，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創意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繪畫營、圍棋營、吉他營、烏克蘭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街舞營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26 班次，招收 764 名學員參加。
15.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360 人次。

16.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4,309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暨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彌陀公園圖書館)
 - (1)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上平國小(杉林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為縮短沿海偏鄉地區數位落差，國際扶輪 3510 地區於彌陀公園分館成立全國首座「國際扶輪數位關懷中心」，共同捐贈 15 台筆電、移動式單槍投影機及布幕、網路無線基地台等設備，聚焦協助「中高齡」及「學童」的教育、就業及健康三面向。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5 名學生參加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45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 104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3,800 張。
5.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4 年投入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

6. 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於 104 年度下半年透過建置本市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 (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c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8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本市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104 年度新增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9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

9. 國中小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爲「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本此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協助全國學校學生自主學習，並做爲教師重要備課資源，未來亦將發展更多元領域課程內容，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10. 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

爲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擬定「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計畫，並透過本市與臺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所學校合作交流，以持續進行本市資訊教育的深化紮根，擴展本市學生的資訊素養與學習技能。

11. 程式翻轉城市－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

104 年 11 月 13、14 日舉辦首屆「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有華碩雲端、中華電信、臺灣微軟與資訊教育亮點學校共 33 個單位參展

，內容包括展示「數位閱讀」、「行動學習」、「群組智慧教室」、「程式設計教育」、「數位健康」、「網界博覽會」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等資訊教育成果，共計約 2,000 名親師生及民衆到場參觀。

12.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 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983,280 人次，註冊人數 93,402 人，過關人數達 46,473 人。
-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台電通「英文之星」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英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至 105 年 3 月止。
- (3) 為提升本市高中職學生程式設計能力，本府教育局舉辦 104 年度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互相觀摩，本次共計 77 名學生參賽，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13. 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一）止，舉辦 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藉由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4. E-Game 打寇島現場暨視訊城市友誼賽

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為推動程式教育的普及推出打寇（DaCode）島，目前已完成 20 個關卡，透過程式學習的關卡設計，提供學生邏輯思考的課程內容。甫於 104 年 4 月 3 日一推出，一個月即突破 200 萬瀏覽量，目前累計瀏覽量已將近 600 萬。並舉辦十個縣市線上競賽。此外於 9 月 1 日接受 IEEE CIG 2015 研討會邀請，於台南舉辦台南、高雄城市對抗賽，11 月 13 日並於本市「2015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透辦現場與視訊辦理新北、新竹、台南、高雄 4 個城市的友誼賽。

15.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為推廣資訊素養與倫理網路安全觀念，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假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辦理「104 年度 2015 iWIN 資訊素養論壇」，參與人員計有國中小（含完全中學）教師及高雄市家長 223 人參加。

16. 103-104 學年推動「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學年度起推動以學校為整體（school as a whole

)之創新教育改革方案，透過競合型計畫申請方式，鼓勵學校透過 QR code、擴充實境 AR、Google site 等 App 應用，改變並發展出適性的教學學習模式。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出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並依據計畫進行第二階段計畫遴選，已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

(二)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4 學年度於 27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16 班，受惠學生達 4,973 人。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04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28 日假杉林區杉林國中及六龜區龍興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 (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自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3.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5 年度提列 30 案，目前教育部審查中。

4. 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4 下半年度 (7 月至 12 月) 赴日本、韓國、澳洲、丹麥、印尼、德國、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38 案，出國師生達 583 人次。

5. 姊妹校交流活動：海外教育交流活動中，高雄高商等 9 案於 104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至日本、韓國、澳洲、印尼、德國、中國大陸等國家姊妹校參訪，總計 9 場次，共 103 人次（教師 24 名及學生 79 名）。
6. 締結姊妹校：
高雄中學與日本宮崎縣立大宮高校、中正高中與日本立命館守山中學分別於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8 日締結姊妹校。截至目前本市與日本共締結 39 對姊妹校（本市 29 校與日本 34 校締結）。
7.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4 年度 8 月 10 日至本市新興高中交流、8 月 17 日教育委員會至教育局拜會及參訪高雄高商；104 年 12 月 14 日熊本熊再度至本市龍華國小及成功啓智學校進行熊本熊體操、蝴蝶生態課程系列活動、高通通舞蹈、特奧滾球等教育交流活動。另熊本開新學員於 11 月 23 日至本市高雄高工參訪、熊本縣立北高等學校 12 月 14 日至中正高中參訪，並洽談 105 年該校 300 名學生修學旅行交流事宜。
 - (2)日本長野縣茅野市 4 所中學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帶領 24 名學生分別至姊妹校體驗學習，行程著重於讓學生全日「入班體驗」，並安排「國際學伴」共學，體驗高雄學校生活。
 - (3)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 284 名學生赴臺修學旅行，雙方學生於 9 月份起運用網路與本市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仁武、國立鳳山高中、岡山高中、高師大附中 7 所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討，12 月 1 日至各校實體交流，當日並進行專題發表。另長野縣小谷村、觀光協會等，亦多次至教育局拜會，研商長野縣與高雄市教育交流方案。
 - (4)日本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未來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
 - (5)日本青森縣陸奧市宮下宗一郎市長於 12 月 18 日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兩市學校交流事宜。
 - (6)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及澳洲辦事處商務處資商務經理邱佳昇至教育局拜會討論合作方案。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

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4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4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預定 105 年 3 月 28 日日方得獎學生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9. 辦理 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YM) 事宜

由高雄中學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6 校 46 名師生 (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 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 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

於 12 月 26 日至 30 日辦理第 16 年辦理 2015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計有日本、韓國、印尼、泰國和臺灣等 5 個國家、54 所 (國內 28 所、國外 26 所) 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六百餘名師生參加。104 年度大會主題為「旅行與學習」(learning and traveling)，強調以「旅行」來翻轉創新學習，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 (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辦理 2015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共計 14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 (前 3 年級) 和外僑學校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2) 辦理 2015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亦於 102 年度起開辦，迄今兩屆成果斐然。今年本市賡續舉辦，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5 日（星期三）辦理，共 100 名全國高中職學生參與，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透過「智慧生活」、「環境改造」及「世界公民」三大面向深入探討，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 5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4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97,114 人次。

15. 辦理 104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2)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二批三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四維國小及獅甲國中，進行為期 8 週的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其中獅甲國中實習教師以英文上數學課，深受學生歡迎。

(三) 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補助 9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4 年 7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為 139.5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

(2)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105 年初公布核定結果。

(4) 辦理全國「104 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

教育部為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及理念，於 104 年 7 月 14、15 日假美濃國小辦理全國「104 年度永續校園縣市種子人員培訓營」，邀請全國各縣市環境教育承辦人員及教育部環境教育區域輔導團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共計約 80 人參與此次研討會議。

2.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 (2) 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 (3)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 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 (1) 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 (2) 本市陽明國小於 104 年 8 月 6 日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南區甲等獎」。

4.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

-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 104 年 8 月 4、5 日及 10 日及 8 月 6、7 日及 12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104 年 7 月至 12 月假紅毛港國小辦理 4 場次認證輔導工作，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85%以上。
-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5 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27 萬元，教育部於 105 年初公布核定結果。
- (6)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104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5.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4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另該中心已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2)「俯仰視界·花現高雄」

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3 年，今年推動主題「俯仰視界·花現高雄」，將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並以「行動走察」為計畫主軸導入城市學習。

(3)高雄市濕地與湧泉保育向下紮根推廣教育計畫-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

104 年本市將以「濕地保育」、「田野踏查」、「教育推廣」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俾使高雄市濕地保育特色，在湧泉議題加入後，更具有其前瞻性，並以「高雄濕地與湧泉課程地圖」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75 萬元。

(4)永續港都—高雄市氣候變遷教育特色執行計畫-與大師對話：氣候變遷教育講座

10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假內惟國小辦理 3 場次「永續港都—與大師對話」講座論壇，邀請國內外大師級或重量級講者與高雄市師生及民衆進行對話，增進其對氣候變遷重要議題及因應策略之認知、關懷與反思。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4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4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1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270 萬元。
- ⑤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計有 154 校參與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 91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46 面金牌、團體獎項 32 面金牌，成績斐然。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 2333 個運動社團，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各級學校全體學生人數之 33.50%。定期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暑期營 873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27,374 人。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3 學年度上傳率由 98.45% 提升至 98.70%，進步幅度為 0.25%。103 學年度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60.62% 提升至 65.70%，進步幅度為 5.08%。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

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 104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899 萬 5,2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29 萬 6,640 元，共計補助 167 所學校。
- B. C 級游泳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6 萬 5,06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 金額 18 萬 5,542 元，鹽埕國中
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桂林國小、五權國小、三民家商
各辦理 1 場次。
- C.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實施教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648 萬 8,28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6 月 3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4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8 萬 1,60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1 萬 1,286 元，合計辦理 16 梯次水域體驗活動。
- E.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 F.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 A. 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 2 名。
- B. 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2 名。
- C. 高中鉛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三信家商第 5 名。

D. 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E. 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3) 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4 年計核 1,301 萬元。

② 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4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 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 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 運動訓練環境：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等 41 校運動場地整建、新建風雨球場及體育器材經費計 5,796 萬元。

B. 整建棒球場地：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3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地及設備經費計 960 萬元。

C. 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中正國小等 2 校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經費計 55 萬元。

D. 樂活運動站及淋浴間：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279 萬元。

E.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大樹國小等 5 校跑道及運動場整建。

② 整建游泳池：10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鹽埕國小與旗山國中兩校經費計 635 萬 6 千元。

③ 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4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青山國小等 32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148 萬 3,841 元，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林園區各級學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912 萬 8,000 元。

④ 運動設施整修

A. 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 25 處競賽場地整修，總經費約 1 億 2,942 萬元（103 年 1,280 萬元、104 年 1 億 1,662 萬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前全數竣工。

- B.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體育署 104 年核定補助 3,0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訂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另針對球場設施整體規劃改善計畫，整修項目含球場草坪翻新、養護機具採購、照明設備改善、室內漏水改善、場地空間升級改善及意象元素設置，整修費用約計 9,064 萬元，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2,800 萬元，本府需墊付 1,200 萬元，計畫差額 5,064 萬元將再積極爭取，以徹底改善球場整體設施，續辦委託經營管理。

⑤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 A.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審核。營建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體育署於會中表示，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興建 32 座，且所有興建案均應於 106 年完工；基於體育署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申請案已核定完畢。爰體育處提出「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整合擴充現有運動設施，強化市民休閒運動環境。
- B. 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主要工項包含：外觀拉皮整修及內部設施改善、調整空間作為商業空間，總需求經費為 2 億元，目前體育署審查中。
- C. 整合規劃楠梓運動園區為多功能運動中心：整合園區現有運動設施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增設市民常用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等，朝向園區綠美化及提供市民優質休閒遊憩場所之運動公園方向規劃。

⑥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104 年 4 月 20 日與委外廠商終止契約，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歸由體育處自行營運。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及紀念品商店。導覽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 436 人次服務（104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因跑道整修，未對外開放）。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 C. 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 D.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2015 第二屆好想有個家公益路跑」、「2015 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 年傳愛久久-聖誕嘉年華會」、「104 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等，計 19 場次活動，共約 106,798 人次參與。
- E.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294,011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33,382 人次、非假日 160,62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4,121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2,121 人次、非假日 2,000 人次。

⑦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 B.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C. 大樹游泳池於 102 年 9 月起委由大樹國小代管，104 年開池期間為 7 至 10 月（原定 4 月及 5 月亦將開池，惟配合市府限水措施取消），總開放天數為 80 天，使用人數為 3,915 人次。
-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1 處自管場地業務檢核、17 處代管場地考核、7 處委外場地考核、6 處認養場地考核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定補助「小港運動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320 萬元、「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70 萬元，104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旗山公共體育場跑道更新及照明設備改善計畫」350 萬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2,800 萬元、「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700 萬元、「岡山區前鋒網球場工程計畫」112 萬元；104 年 7 至 12 月合計補助 4,352 萬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辦理本市 104 年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委由成功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保齡球及趣味競賽等 7 種比賽，共有 109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356 人。
- (2) 承辦 2015 第二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4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圓滿成功。
- (3) 承辦 2015 第二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由本府教育局主辦，圓滿成功。
- (4) 承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分區賽：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5) 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6) 棒球國際交流：104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 2015 第 15 屆泛太平洋國際青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
- (7) 棒球國際交流：104 年 12 月 27-28 日，日本八王子市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
- (8) 棒球國際交流：10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進行棒球交流。
- (9) 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4 年 7 月-12 月間，計有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等 5 項賽事及運動道德與按摩暨傷害防護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2 項研習活動，計有 129 隊 2078 人次參加。
- (10) 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4 年 7 月-12 月間，計有手球

、桌球、游泳、硬軟式網球、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等 14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計有 654 隊 4,350 人次參加。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 ①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農（漁民）等各族群，分別完成修訂高雄市運動地圖－打造運動島專區、聘請短期人力、舉辦 11 場社區聯誼賽事及 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舉辦 46 場大/小聯盟活動、10 場水域活動、3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4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34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及 31 場體育會辦理運動健身指導班及運動休閒網活動；104 年共計執行 141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32 萬 8,213 人。
- ②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第一屆永安星光半程馬拉松」、「第十四屆 1919 愛走動一單車環臺」公益勸募活動、「2015 世界骨鬆日 吉羊展筋骨路跑活動」、「2015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一高雄站」、「2015 Mizuno Lady, s Running」、「2015 第二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2015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104 年高雄單車騎輪節」、「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等 32 場活動，合計 203,368 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9 個體育團體（如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7 件，補助金額總計 1,262 萬 6,408 元。
- ③「104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104 年 3 月 8 日起至 8 月 29 日以三合一的方式（結合高雄市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共辦理 32 項競賽種類、38 場賽事，計約 7,600 人同場角逐競技。
- ④「104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10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於西子灣海域舉行，包含風浪板、雷射帆船、樂觀型帆船等 101 個比賽項目，共有來自台北市等 12 個縣市（含 26 個學校）計 51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

- ⑤承辦「104 年全國運動會」：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於本市 43 個競賽場地辦理 33 個競賽種類（含必辦 28 種、選辦 5 種），挹注經費 3 億 7,842 萬元新建及整修場館，參與人數含各縣市貴賓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裁判、志工計約 1 萬 6,000 人，選手締造 19 項、30 人次破全國紀錄，60 項、121 人次破大會紀錄佳績；本市代表隊以 74 金、77 銀、37 銅獲得總冠軍，勇奪三連霸。賽會圓滿完竣後，亦獲體育署補助，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宜蘭縣、台東縣辦理「國內綜合性運動賽事籌辦經驗總結會議」，為國內首創之賽事籌辦經驗分享會議，將經驗傳承予 106 年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縣市—宜蘭縣及桃園市、105 年及 1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籌辦學校—臺東大學及臺灣大學、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縣市—臺東縣，以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承辦縣市—臺中市。
- ⑥「104 年度全國手球錦標賽」：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23 日於小港國民中學舉行，參賽隊伍計 130 隊、選手約計 2,600 人次，吸引約 3,000 人次前往觀賽。
- ⑦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5 班，較 103 年同期增開 6 班次，總計 229 人報名參與。
- ⑧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共開設 8 班兒童班、279 班普通班，總計 2,828 人次報名參加。結訓後，鼓勵學員參加游泳能力認證，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492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
- ⑨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104 年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助金 7,213 萬 5,006 元；「國際競賽」獎金 210 萬 6,000 元，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7,424 萬 1,006 元。
-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5 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104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邀請法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中國及臺灣等 7 個國家、16 隊（男子組及女子組各 8 隊）大學隊伍來台參賽，賽事為期 6 天，吸引約 4 萬人次進場觀賽。
- ②「2015 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104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於高雄師範

大學體育館及五福國民中學舉行，來自 15 國、將近 300 名選手參賽，由中華民國代表隊獲得男子組、女子組雙料冠軍。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每 4 年舉行 1 次，係巧固球界最重大的國際盛事，我國在 8 屆賽事中，共辦理 3 屆（1984 年、2004 年、2015 年），本屆為歷屆世界盃巧固球賽中最盛大的一次，同時也是大高雄區第 2 次辦理（2004 年在高雄義守大學）本賽會，有助提升我國及高雄之國際體壇地位。

- ③「2015 高雄海碩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104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於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網球運動為國際十大主流運動之一，賽事屬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累計吸引約 43,665 人次蒞場觀賽。賽事全程於全球線上轉播、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平均收視人次 1 萬 3,228 人、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24 萬 0,302 人），並屢獲國外媒體報導及多次專刊報導。
- ④「2015 年海峽盃女子壘球賽」：10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於鳳新壘球場舉行，參賽隊伍計 4 隊，3 日賽事，吸引約 1,000 人次進場觀賽；透過網路直播，使無法親臨現場的民衆一同觀賞精彩賽事。
- ⑤「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104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於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場地賽及公路賽）及凹子底森林公園周圍道路（馬拉松賽）舉行，計有來自 41 個國家、超過 500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中華代表隊獲得 1 金 8 銀 12 銅佳績，在 41 國排第 6 名。賽事全程網路直播，並透過國際滑輪溜冰總會（FIRS）網路電視直播，成功將運動城市高雄行銷至全球；競賽場地「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則是全台唯一能同時舉行滑輪溜冰室內型 200 公尺場地賽、400 公尺公路賽的滑輪溜冰場館，未來可望作為學校及社團培育滑輪溜冰選手之基地，並吸引國外選手前來移地訓練，作為本市與國際體壇接軌之橋梁。
- ⑥「2018 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104 年 11 月 17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伊拉克隊，吸引逾 15,000 名民衆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世運主場館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 ⑦「2015 第 20 屆國際木球公開賽」：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木球為國人發明之運動項目，

每年固定於台灣舉辦國際公開賽，吸引來自 20 國、約 100 名選手參與，亦創造周邊觀光效益。

- ⑧規劃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5 年上半年度將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2 月 21 日)，競賽組別包括全程馬拉松組(約 6,000 人參與)、超半程馬拉松組(約 8,000 人參與)、健康組(約 16,000 人參與)。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本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績效獲選為「推動績優地方政府獎」。
- (2)「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於 104 年 9 月開始報名，本府教育局預計輔導 20 所學校進行認證，相關所需資料已與本市健康促進輔導訪視指標相結合，以利學校準備資料。
- (3)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已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分派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成效較不佳之學校，進行待加強學校輔導與實地訪視，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 (4)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23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4 學年度除辦理 4 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 105 年 3 月起辦理 8 場至 10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 (5)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6)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共補助 104 所國小、103 年則補助 32 所國中、104 年補助 36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於河濱國小及小港國中辦理公告發表儀式，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

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 急救教育研習：

- (1)急救教育中心已於 7 月至 10 月分區辦理 2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2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3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 (2)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 104 年止，受贈的 AED 共計 189 校（含高中職 38 校），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3. 學生團體保險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8 元（政府補助 83 元，學生自繳 165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3,463 人；一般生補助計 195,336 人，共計 208,799 人，補助總經費 1,955 萬 1,712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4,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590 萬元，健檢招標已於 7 月 24 日開標、8 月 4 日決標。且健檢已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並已於 12 月下旬完成。
- (2)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 (3)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104 年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07 校、受檢人數 7,308 人次，總共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92 人，持續追蹤中；確診人數 0 人，本方案補足現階段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及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著實已為本市校園肺結核疫病之防範起相當大的功效，以公衛角度觀之，本方案突破已往「被動式」的防疫觀念，採「主動式」的發現潛在染病個案，除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更能大大降低疫病傳染的可能性，有效切斷傳染源，避免造成校園更大的恐慌，減少因疾病的擴大須花費更多的人力與物力做補救工作，提供健康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9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4 校、民辦民營 29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為公辦公營；高中部為民辦民營）。

(2)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4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7,525 人次、國小 23,97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5,971 萬元。

(3)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福利部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104 年共抽驗本市 40 校（含被供應 7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3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檢出率為 4.4%。

(4)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① 為辦理 104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

備及修繕工程，於 104 年下授學校剩餘款重新分配利用，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 ②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一補助本市林園區國中小學校廚房整修、廚房設備及飲用水設施維護更新，共 7 校，補助金額 1,273 萬 3,000 元。
-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4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化午餐工作。
 -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 (8)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104 年 11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 37 校。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研習 13 場次，參加人數 1,580 人。

九、本土教育

(一)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委請樹德家商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暨文化增能」講座，邀請大仁科大陳耀芳教授，針對原住民文化特色、多元文化與社會服務等，強化教師於規劃辦理相關原住民議題之知能，計 34

人參與。

- 2.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由小港國中及 7 月 6 日至 8 日由新莊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2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300 名。
- 3.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
- 4.勝利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3 人參加。
- 5.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二)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 1.104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由壽山國中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本土語言繪本教學設計工作坊」，培訓本土語言老師創作本土語言繪本，以結合教學，計 35 名。另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繪本成果分享及評選。
- 2.104 年 10 月 7 日、14 日、21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120 名。
- 3.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60 人參加；佛公國小於 11 月 7 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研習活動」，計 7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66 人參加。
- 4.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八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本次活動共計 782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328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

(三)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 1.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開設郡群布農族語 1 班、萬山魯凱族語 1 班、茂林魯凱族語 1 班、多那魯凱族語 1 班，計 10 人參加。
- 2.青山國小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每班招收親

子 10 至 15 人，共 40 人。

3. 獅湖國小於 10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每週二、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 104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70 人參加。
2. 104 年 7 月 18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紀念抗戰勝利暨台灣光復 70 週年－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水上活動，以彰顯其歷史意義，結合現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納入週年紀念主題，以引導市民培養愛鄉愛國情操，計 390 人參加。
3. 104 年 7 月 1 日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共計 12 篇。
4. 104 年 8 月 27 日假市立高雄中學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23 人參訓。
5. 104 年 11 月 24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左營軍港營區開放」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軍，計 280 人參加。
6.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104 年 11 月 26 日假市立高雄高商舉辦 104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成長，計 190 人參訓。
7.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下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89 人。
8.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4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理 8 場次 125 人參訓。
9. 運用本市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景點，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鳳山新城微旅行～軍史文化走讀活動種子助教推廣活動」，推展多元寓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10.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薦派 32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期間，104 年 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4 年 8 月 10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93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239 場次。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表揚大會計 6 場次。
 -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4 年度第 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935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8 人，檢出陽性率為 1.93%，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 104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96 人，輔導成功計 89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55 人、持續輔導計 52 人。
 -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4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4 年 7-12 月已辦理 1 場個案研討會計 15 人次參加，1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30 人次參予、團體輔導 16 小時/85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117 人次）。
5.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 46 件次、61 人次。

6.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91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94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08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104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复合型避難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參加人數計 237,590 人，幼兒園演練計 669 所，參加人數計 49,794 人。
- 2.雙高潛勢以上學校計有 35 校，由防災輔導小組委員安排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份實施抽訪高雄女中等 17 校，輔訪率達 49%，較計畫預定輔訪 30%成效為佳。
- 3.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4 年 10 月、11 月分別於中正高中及右昌國中辦理「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計二場次，共計有 279 人參加。
- 4.104 年 11 月份辦理 104 年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成果檢核，計有高中職及國中小 360 校實施，檢核績優學校計有 75 校實施獎勵，成績不佳學校計有 25 校納入防災教育輔導小組訪視規劃。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48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55 人、兼任輔導員 186 人、榮譽輔導員 7 人。

2. 104 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之直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數學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綜合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人權議題則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
3. 為因應 107 課程綱要之變化，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計 17 名，104 年下半年已主講 6 場次、辦理 2 場次以及參與 30 場次之研習活動。
4. 設置專門場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自龍華國小舊校區遷移至新莊國小新莊樓，提供領域及行政辦公室 8 間，專業研習教室 9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二) 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翻轉教師的教學觀念。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 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104 年度共計執行專業成長計畫 195 項，研習場次數 892 場，參與人數共計 21,345 人，執行活動經費合計 4,452,468 元。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4. 承辦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4 年度共獲補助經費 66 萬，執行

14 個研習計畫案，教師參與總人次為 1,540 人。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4 年度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53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111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52 場次，13 校，國中執行 33 場次，9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220,000 元。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4 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20 校，辦理 65 場次；國小 22 校，辦理 87 場次，合計服務 42 校，輔導教師 327 人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60 萬元，每個團隊 6 萬元，各團隊均已於 12 月底完成。

(五)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目前已完成高中 454 片、國中 215 片、國小 332 片，合計 1,001 片。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 於暑假期間辦理「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提供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

力，且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為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推廣研習計 6 場次，並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 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為啟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4 學年度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微教學影片各 96 支影片。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 8 月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研討會中共發表文章 11 篇。
2. 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4 年 5 月 26 日與高師大合作辦理自然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 104 年 11 月辦理國際閱讀教育論壇「聰明閱讀：科技，翻轉閱讀」，參與人數達 468 人，主要是以教職人員為主（佔總報名人數 65.8%），其次為教育服務業及學生（合計佔 12.3%）。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5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

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4、大灣國中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 26 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 17 一半面積，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下運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7,564,296 元。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4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本（104）年度計有 196 所學校申請辦理，並對辦理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獎勵。同時加強與其他局處合作，並於本（104）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聯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高雄捷運公司及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跨機關聯合通訊測試演練」。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8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召開 5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20 戶，計新臺幣 4 億 8,279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累計訪視 321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 萬 7,300 元。104 年度計畫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 127 家廠商，累計訪視 178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8 家次企業申請，共 6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93 萬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作法如下：

(1)重點產業增值－「金屬鋼鐵」及「石化」

A.金屬產業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具備完善金屬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同時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優勢條件下，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產值也有所成長，然面對全世界低價競爭、產能過剩、能源效率、環保挑戰以及我國就業人口即將邁入負成長等問題，本府將持續透過實質輔導與各項推動計畫，尋求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廠商與本市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代工合作，引進關鍵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加速本市金屬產業轉型與升級。

B.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府經濟發展局就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業者解決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土地、水、電及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另外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

(2)新興產業引進-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A.綠能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起累計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本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公司。另本府目前已將再生能源納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

B.數位內容產業：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 150 家廠商進駐，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6 億 9,800 萬元，創造 400 億產值。

2. 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預計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期能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3. 辦理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本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4. 辦理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第四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

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28 件、創意組 33 件參賽作品，經過初賽評選後，傳統組及創意組各有 16 隊晉級總決賽，除了高雄在地傳統老字號餅舖以及連鎖烘焙名店外，更有五星級觀光飯店甚至量販店都派師傅出馬競逐。於成果發表會中特別規劃「千人試吃人氣王票選」活動，現場提供獲獎綠豆椪免費試吃，並且提升獲獎店家及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成為市府秋節送禮首選，參與人數約有 1,500 人。

5.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藉由多元特色產業活動之結盟，拉抬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其健走及展示會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MIT 展示會二日銷售總額計新臺幣 75 萬元。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88 家旅館、339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4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25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1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2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850 場，約 3 萬 1,60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已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爲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國內、外 Maker 前來激盪創意，提升高雄自造者能量及製造業創新能力，希冀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爲本市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再造傳統產業榮景，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爲促進遊戲產業發展與人才資訊交流，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論壇、年度遊戲展覽、遊戲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活動超過 400 人次參與，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爲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辦理「2015 高雄市開放資料 App 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計有學生組 82 組、社會組 23 組共 105 組報名參賽，決選出學生組、社會組前三名，藉此拋磚引玉，鼓勵高雄數位及資通訊人才提出具創新性和商業價值的 Open Data 加值應用。

(3)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7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4 件，申請歇業案件 70 件，公告廢止 47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045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501 次、裁罰 84 件，裁罰總金額爲 285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4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54 家，核准 1,207 家，第 2 階段受理 722 家，核准 664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14 件，變更登記 50 件，註銷登記 276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招商方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已達可供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61%；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3 年後完工啓用。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案，另有秉鋒（二毗）、台灣愛生雅、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高旺螺絲（第一次變更計畫）8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9.4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

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及韋奕工業 10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至盈、毅龍工業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45 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6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7 家，未建廠 7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納管家數 196 家，聯接共計 173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311 家，共計採集 8,66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33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16%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五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5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40 盞，路面坑洞修補 45 處，水溝清淤 2,37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6 萬 2,339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1,762 家，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740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1,181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5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 3,858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192 件案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5,453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1,10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27 個，以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

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104 年 4 月份公布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 ICCA 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 23 場次，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並積極爭取 2020 年 ICCA 在高雄舉辦。
4.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組織之活動，以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強化國際港口城市間的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並將規劃「2016 全球港灣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目標將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與會。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高雄近年來積極突顯主辦大型展會活動之硬軟實力，此次論壇活動不僅展現其擠身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強烈的企圖，更期望可發展出全球重要港灣城市的長期合作架構。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4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揪愛包粽趣」活動，運用在地食材開發「開運五行粽」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4 年「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及市府資源

，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裁處新台幣 910 萬元整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6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79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4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及六龜區等 6 處山地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466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 222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20 支，合格支數為 754 支，不合格支數 66 支，總合格率為 91.95%。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有 896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有 8,607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市登記有 459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預計今年度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4,54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4,530 戶、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014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961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65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36 戶、工業用戶 41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4,208 戶(含民生用戶 26 萬 3,727 戶、工業用戶 481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0 公里(5 萬 285 公尺)

，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5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5636.526KW。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0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435 萬元，第四類案件 18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8,511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17,946 萬元。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共計於 104 年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域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辦理 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衆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一檔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 4.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衆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衆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市 13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均已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並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廠商提送審查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9 條，總長度 1,004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0 條管線，共減少 294 公里。
2.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一百零四年度暨一百零五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一百零五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823 萬 2,000 元。
3.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衆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市區工業管業，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廠商提送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之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衆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之狀況。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ECCT) 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而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2. 2016 年國際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9 月 23 日報名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10月21日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公布入圍全球前21名的智慧城市(SMART 21)，本市首度參賽即獲國際組織肯定，預計於105年6月決選。

3. 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104年12月9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吸引33家廠商參與；現場曾局長與和沛科技創辦人翟本喬簽署投資意向書，共同推動「台北薪資、高雄樂活」的就業環境。活動中除和沛科技外，尚有微星科技、叡揚資訊、華電聯網、大腕影像等均表示有意設立高雄據點或研發中心，且針對人才招募及產學合作提出大量需求。

4. 第6屆優良日商表揚大會

本府104年12月14日舉行第6屆優良日商表揚活動，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北澤公司、台灣關西塗料公司、高雄興亞公司等3家，獲獎日商皆在高雄投資設廠約有30年左右，在高雄深耕發展，提供上百名高雄在地就業機會，並在台灣整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物科技104年7月1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3億8,000萬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105年6月底完工、新增40個就業機會。

2. 駐龍精密機械投資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投資6億元於仁武區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年10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100個就業機會。

3. 日月光半導體與日商TDK合資日月暘電子案

日月光與日商TDK株式會社於104年9月4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12億1,190萬元於高雄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以TDK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結合日月光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105年8月開始營運，創造155個就業機會。

4.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於104年10月2日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2號20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預計增加200個就業機會

。

5.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剪綵，投資 18 億 5,100 萬元於南科高雄園區，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6. 日東電工投資案

台灣日東電工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投資 4 億 9,000 萬元於前鎮加工出口區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7. 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三期工廠落成典禮，投資 7 億元於南科高雄園區擴廠，主要生產飛機引擎零組件，預計新增 50 個就業機會。

8.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104 年 12 月 9 日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共同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 105 年 2 月正式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10-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大量有薪實習機會。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 (2) 創造就業機會 1 萬 500 人
 -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3.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5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已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計核准通過研發

獎勵 4 案、投資補助 13 案，共計 17 案。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度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22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83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協助釐清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所需事宜，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交通局道安會報審查原則同意。
2. 維格餅家設立觀光工廠：協助其於 104 年取得觀光工廠相關審查，並於 12 月 19 日辦理開幕。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4 年計執行 8,759 場次，消毒計 812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彌陀、鼓山第一、果貿、旗后觀光、田寮、阿蓮、九曲堂、鹽埕第一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4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579 萬 9,990 元，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4 年已抽查食用油、麵條、番茄醬、醋、醬油、辣椒醬、香油、甜辣醬、廢油回收等 9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利息補貼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132,035 元。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23 次、陸域稽查 23 次、專案稽查 81 次。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於新興區、苓雅區、路竹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3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4 年 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1 期 1,300 冊。

(五)「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巡迴 13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800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間在中芸、興達港漁港施放尖吻鱸及銀紋笛鯛共 33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

海洋環保的意識。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34,672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積極推動設置「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本開發案目前採全區報編開發並縮小規模方式續為推動。

2. 輔導遊艇產業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份，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 46 億 1,412 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2,248 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為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持續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15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55,417 人次，全年艘次計有 46 艘次，進出港人次達 13.3 萬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於「高雄購物嘉年華」活動行銷皇家加勒比公司之海洋航行者號郵輪遊程。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5 高雄郵輪旅客海味遊程推廣計畫」，為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 為推動海峽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經濟圈，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與高雄市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合辦「2015 兩岸遊艇暨郵輪經濟圈研討會」，邀請天津及廈門等郵輪及遊艇產業重要知名人士對話交流，建立兩岸郵輪及遊艇產業合作發展溝通管道。

(三)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142 萬 5,058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四)「海陸雙拼 漁遊高雄」藍色公路

為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高雄港至彌陀漁港、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大福漁港及興達漁港至安平港 4 條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透過旅行社及網路行銷，推動具質感之藍色公路。

(五)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為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該會於 104 年 8 月份辦理「高雄海洋嘉年華」遊艇休閒生活相關體驗活動，並已規劃「冬令營活動」及 6 條遊艇旅遊行程，帶領市民享受高雄專屬的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六)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宣傳「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並為利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辦理之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招商之用，於 104 年 12 月申請「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節目託播」宣傳，並在「桃園及高雄機場」刊登燈箱廣告及「高雄市公車」採購車體廣告，也已規劃在商周等雜誌上刊登本展覽相關文章，增加本展覽曝光機會，吸引民衆及業者熱情參與，藉以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

104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規定之期限 104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共 1,221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1,190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60 萬 1,700 元整。

2. 國外基地

104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將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11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54 萬 2,9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2 國

，取得入漁執照計 250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222 艘共 714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48 艘共 114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70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1,357 人次。

(五)辦理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4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農委會 104 年 7 月 28 日核定本市計有 2 艘漁船及 7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2,420 萬 7,400 元，已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六)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4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42 萬 5,000 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總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共辦理漁村傳統舊漁具製作體驗活動 10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10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於 12 月間辦理完竣，總計 1,367 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2015 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為推廣秋刀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特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共襄盛舉於 104 年 9 月 19 日假香蕉碼頭（高雄港 3 號碼頭）擴大舉辦 2015 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生產的優質秋刀魚，讓民衆品嚐當季秋刀魚製成的各式特色料理及商品，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二)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高雄市轄內十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三) 2015 台灣國際漁業展設置「高雄館」行銷

「2015 台灣國際漁業展」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為塑造高雄水產品優質形象並提升「高雄海味」品牌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於該展覽會設置「高雄館」，藉以打響「高雄海味」知名度。

(四)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5 東京國際食品展」、「2015 北美海產品展」、「2015 全球海產品展」、「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主打高雄海味品牌，並於現場辦理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五)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海洋局積極輔導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 104 年度「全國十大農業產銷班」選拔，並在全國 6,537 個農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4 班脫穎而出，入選全國十大，成績相當亮眼。

(六)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持續輔導並追蹤稽核 102 年及 103 年通過認證標章戶（16 戶水產養殖戶，21 認證品項及 11 戶水產加工戶，19 認證品項）。截至 104 年底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6 戶（10 種水產養殖品）、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8 家（20 種水產加工品）。截至 104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2 戶（31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9 家（39 品項），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七)完成 104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完成申報抽查作業。

(八)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土地徵收部分，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預計於 105 年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規劃設計部分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建物於 106 年底完成興建。

(九)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為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漢來大飯店、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真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2 家餐廳合作，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業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2015 高雄海味料理聯合行銷記者會」。另為增加民眾品嚐高雄海味的意願，特辦理「吃海味 抽 iPhone」集章活動，並已於 11 月 30 日辦理抽獎完畢。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04 年共計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執行 104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或染劑（2）重金屬（3）農藥。本府海洋局 104 年度應完成抽樣件數 270 件，已完成抽驗件數共計 272 件，並已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採分期分區進行招商。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民間廠商於 103 年 7 月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已完成初審及再審作業，後續將進行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議約、簽約及營運等事宜。104 年 3 月另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遞件申請參與遊艇觀光商業區 BOT 案，後續將依促參程序辦理招商作業。興達漁港各區開發案的推動，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產業活絡並推動周邊地區發展。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4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104 年度共計清運 852.85 公噸漂流木（物），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海洋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海洋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海洋局亦將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4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0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17 件，工程經費為 17,937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9,563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8,374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8 件，工程經費為 5,0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為 800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1 件，工程經費 200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70 萬元（台電公司補助經費 150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650 萬元（營建署補助經費 500 萬元，本市配合 15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3 億 2,257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 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消防設備新設工程
4. 彌陀漁港公廁及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5. 梓官區魚市場拍賣作業平台改善工程
6.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 2 樓防水工程
7. 興達港魚市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8.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旗津漁港疏浚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浚工程
3.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4. 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8.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 4 案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9.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10.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1.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5.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6.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塭土溝改善工程等 3 案測量設計監造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 (四)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 (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 (六)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工程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程
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境綠化改善工程
- 七、漁民福利
-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28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8,545 元。
-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593 萬元（漁船沉沒 7 艘，人員失蹤 2 人，死亡 5 人）。
-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9,276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4 年 7-12 月供應 13,70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4 年 7-12 月供應 5,460 公噸。

②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阿蓮區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區農會-台灣蜜棗、美濃區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5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原民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並藉由活動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②輔導岡山區農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原訂於 8 月 1、2、7、8 日連續兩週六、日舉辦蜂蜜推廣活動，因應蘇迪勒颱風來攪局而延期，8 月 7、8 日活動延至 8 月 15、16 日舉辦，風雨後的陽光吸引很多大朋友帶小朋友出來活動，還有北部民衆

特地包車南下全家族總動員一起來共襄盛舉，現場人潮眾多，四天活動吸引將近 65,000 人次造訪，整體活動產生之效益超過千萬元。

- ③聯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4 年度愛玉促銷活動，於 10 月 31 日假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現場除了舉辦「千人洗愛玉活動」，並有農特產品展售，吸引人潮駐足品嚐採買原民區的各式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4 年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8,000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5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1 月 6-9 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264 萬元，後續訂單約 1,134 萬元。

2.獎勵農產品外銷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4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協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與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合作辦理推廣在地食材以及食農教育，104 年上半年辦理一場農家饗宴，帶領本市市民前往中崎有機專區，讓農家親自介紹認識當季當令農產品，另結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主廚在市集現場辦理 3 場料理實作，選用高雄在地農產現場示範，讓民眾瞭解如何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美味料理。

- (2)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

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4 年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為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在全國運動會開幕活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宣導攤位，更積極參加「2015 台北國際旅展」，期能讓市民更加瞭解綠色友善餐廳意涵，進而支持；另本府農業局以「呷在地最安心-高雄市綠色友善餐廳」主題，參加「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健康永續獎項，足證本項業務對於建構讓市民身心靈健康的環境有卓越貢獻。

- (3)在 9 月起每雙週末配合微風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於 10 月起並結合安心家、消保等農夫市集辦理有機促銷活動，並配合國小校慶辦理有機農業趣味遊戲等，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及教導民眾正確有機知識。
- (4) 104 年 10 月 9-11 日赴台北世貿一館參加 2015 亞洲(台灣)有機樂活產業展，整合轄內甲仙地區農會、美濃區果樹產銷班第 22 班、澄舍茶園、燕安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等 5 家農企業參加。
- (5)創設「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自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本市 104 年第 2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76 公頃(5%)。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 2 期作近 15 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共辦理抽檢 8 件，8 件全部合格，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0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 今年首度與大樹區龍目社區及統嶺社區合作，舉辦「高雄好田·企業認股」活動，企業認股 1 分地可獲得 1,000 台斤玉荷包荔枝，並結合當地一日農夫遊程贈送 40 人份「荷包滿滿一日農夫體驗趣」，與 8 間企業共同合作，認股數達 14 股，擴展農產品銷售管道、穩定農友收益、協助產業持續發展，創造農民、農村及企業三贏局面。

7. 舉辦 104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9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與現地果園評鑑，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 2015 白玉蘿蔔節，舉辦至今已為第 10 屆，活動辦理面積達 2.5 公頃，吸引近萬名民衆參加，不僅將白玉蘿蔔打造為美濃當地的特產，透過股東會認股方式，拔出 3 億元產值，也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為加速本市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成立有機農業專區，於橋頭設置「中崎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31.65 公頃、美濃及杉林設置「有機示範專區」面積 25.84 公頃，並輔導成立「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面積 54.63 公頃，合計 112.12 公頃，藉由有機作物栽培，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建立安全農業城市。

10. 配合 2015 杉林瓜瓜節，輔導杉林區農會辦理瓜田禮下杉林一日農夫遊」活動，結合永齡有機農場、真福山等知名景點，帶動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升農業整體產值。

11. 輔導大寮區農會吳俊賢、沈陳美麗及郭過溝農友，再度榮獲農委會 104 年度「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香米組「高雄 147 號」冠軍殊榮，締下二連霸的好成績，再度為高雄生產的優質米掛上金招牌。

12. 農情調查計畫

- (1) 104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598 項次農作物；並於 7、10 及 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 (2) 104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下半年共計預測蜜棗等 180 項次農作物。
- (3) 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火鶴花、文心蘭、咖啡、胡瓜、竹筍、龍眼、木瓜、蓮霧、香蕉、荔枝、檸檬、火龍果、芒果、番石榴及番茄等 15 項農作物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銷輔導依據。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6 件。
2.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2 件。
3. 104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9 件。
4.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82 件。
6. 104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8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12 月底懸掛 22,100 組誘殺器，約 5,820 公頃。
- (2)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27 公頃。
- (3) 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4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釋放 1 萬 2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推動小黃瓜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

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協助農民省下 7 成的藥劑成本。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4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193 個產銷班（面積共 2,302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4 年度至 12 月執行面積 985 公頃，農戶數 76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4 年 12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80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103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4 年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796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8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8,904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31 場，共 2,218 人次。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2.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 (1) 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2) 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3) 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4) 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

(5)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6)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 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辦理楠梓仙溪保育行動計畫，針對災後河道部分變化區域進行棲地評估了解保護區河岸棲地利用狀況，以提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3)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5.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託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4年參訪人數 78,400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委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6.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7 株(含原高雄市 549 株、高雄縣 78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25 株。

(2)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及戶外研習各 1 場。

(3)完成解說立牌 147 面及解說標示牌 455 面，計 602 面更新。

- (4)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 (5)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7.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1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13,355 公克，產製品查核 31 家 121 支。
-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2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13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1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0 件。
- (4)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鷲、草鴉、遊隼、黑翅鳶、斑龜、小抹香鯨等 25 種共 41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56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340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及戶外研習各 1 場。
-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83 隻，包含眼鏡蛇 95 隻、雨傘節 40 隻、赤尾青竹絲 27 隻、黑眉錦蛇 13 隻、龜殼花 7 隻、鎖鏈蛇 1 隻。

8.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97.5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3.4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2.38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7.47 公頃。

9. 深水苗圃業務

- (1)辦理 104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20,932 株。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5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2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90 場。
- (2)查訪畜牧場 366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4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49 頭、肉牛 1,021 頭、羊 19,555 頭、鹿 1,402 頭、雞 540 萬隻、鴨 28 萬 7 千隻、鵝 1 萬 8 千隻。
- (2)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4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58 戶，毛豬 292,390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7-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28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8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7 件、磺胺劑 12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11 件、受體素 20 件。
- (2)7-12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28 場次，檢查件數 398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元瑜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於 104 年 7 月通過驗證，本市產銷履歷驗證土雞場再新增 1 場；另持續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協助轄下 1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申請履歷驗證續評，於 104 年 9 月通過驗證。
-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講習會共 4 場次，進行產銷履歷宣導說明、產業面臨的困境及環保問題的因應等相關業務宣導，以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80 個。
-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7-12 月共查驗 73

場次。

- (3)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6 場次，強化民衆對國產鮮乳標章形象之認識，提高購買意願，穩定酪農收益。
- (4)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4 年度天噸乳牛殊榮，獲獎乳牛 51 頭，酪農戶 8 戶。
- (5)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管理工作。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讓鹿農了解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相關資訊。另參加 104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1 頭，養鹿戶 7 戶。
- (4)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4 年度「台灣水鹿頭剪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 17 紙，以肯定獲獎鹿農的努力及鼓勵養鹿戶提昇生產性能。

8. 畜牧污染防治

- (1) 104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加強輔導雞糞再利用計畫，完成補助 8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7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濃縮槽設置、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6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12 場除臭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10 場養豬場高壓清洗設備、1 場肉豬舍改建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62 場。
- (2)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400 公噸；暨辦理農村社區防臭-以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 (3)輔導本市轄內 2 場乳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

9. 違法屠宰查緝

- (1) 104 年 7-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36 次，查獲 1 場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衆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稽查並依規定查處。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1)輔導本市 3 家產銷履歷豬場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於高雄物產館中正郵局店及蓮潭旗艦店上架銷售，或開設直營門市販售生鮮肉品，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豬肉的管道。

(2)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參加 2015 台北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輔導玉荷包香腸產品首度參加 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二度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拓展銷售通路。

(3)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形式宣傳行銷，於週末結合農場有機蔬果及水稻農事體驗進行導覽活動，藉由接觸群眾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強化對產品認同感拓展客源。並為使雞隻所需之大量有機食材及屠宰完成的產品能保持貯存鮮度，逐步來提高雞隻飼餵有機食材的比例，協助本市水泉社區合作農場設置組合式冷凍庫 1 間。

(4)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目前媒合供貨 7 家，使用在地土雞、雞蛋及豬肉安全食材烹調特色料理讓顧客安心，也讓產品增加供貨通路及銷售量。

(5)媒合本市加工業者使用在地品牌享樂雞開發加工調理食品「黃金草享樂雞」，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並由業者搭配年菜料理結合通路預購，讓品牌土雞增加銷售量。

(6)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至 12 月底共配合大樹、內門、杉林區等社區一日農夫活動辦理推廣品嘗 9 場次，將品牌鹹豬肉及萬步雞等產品結合社區風味餐料理入菜，並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1)辦理高雄好畜多-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大型活動 1 場次，於 7 月中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本年度並首度現場結合主廚美食料理 DIY 推廣。

(2)辦理高雄畜產秋冬暖食 DIY 推廣活動 1 場次，於 12 月中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結合畜產料理秀及廚藝教學與畜產品 DIY，

互動體驗現場歡樂反應佳，促進館內畜禽產品買氣提升。

- (3)因應食安訴求規劃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區農會成爲整合服務窗口，於 12 月底假台中都會區優質超市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行銷活動 1 場次及試吃推廣活動 3 場次，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及滿額送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 (4)於 104 年底以報紙廣告宣傳本市輔導通過之產銷履歷禽品，提升民衆對家禽產銷履歷驗證及產品的認識，並拓展產銷履歷禽品之市場。
- (5)爲推廣在地安全禽品提升民衆對國產雞肉蛋採買食用的信心，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高雄履歷享樂雞、喜哈蛋特賣推廣活動 10 場次。
- (6)配合農委會推廣產銷履歷禽品，輔導本市在地品牌產銷履歷享樂雞結合高雄物產館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爲期 3 週之行銷推廣活動，藉此讓消費者了解安全優質的在地產銷履歷品牌，拓展消費客群，增進產品後續之銷售。
- (7)設計製作本市產銷履歷豬肉推廣食譜筆記本，藉以宣導認識產銷履歷及產品，並提供生鮮豬肉多樣化協料理方式，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8)爲推廣在地安全豬肉產品，配合各相關活動至 12 月底共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推廣促銷 5 場次；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玉荷包香腸等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 19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0,158 公噸、青果類 59,559 公噸，總計 139,71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4,648,671 把、盆花交易量爲 583,559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29,151 件，合格件數 29,018 件，合格率 99.5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

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4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02,932 頭、雞 5,600,779 隻、鴨 1,212,803 隻、鵝 208,328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3 億 7 仟 248 萬 1,003 元。
2. 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0,029 頭、牛 2,161 隻、羊 157 隻、雞 2,941,370 隻、鴨 766,181 隻。
3. 輔導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 (1)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 (2) 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10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屠宰廠登記證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正式營運。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 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 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社 4 區

- ① 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美濃區德興社區及梓官區赤崁社區計 3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計 1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861.4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0 梯次 8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角宿休閒農場、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第一景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2)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4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③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④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3)輔導 2021 老梅觀光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同意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

(4)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5)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①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10 車次，約 400 人次。

②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3 車次，約 120 人次。

③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17 車次，約 340 人次。

④大樹休閒農業區：39 車次，約 1,560 人次

⑤美濃休閒農業區：3 車次，約 85 人次

(6)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習計 5 場次。

(7)辦理竹林、內門、民生三休閒農業區之通盤檢討並製作規劃書，內容包含資源盤點、公共設施調查、地籍資料校正、製作策略地圖及 5 年發展計畫、提出 103 年度評鑑意見因應對策等。

(8)製作設計休閒農業區體驗地圖。

(9)製作設計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

(10)以平面文宣、捷運燈箱、台鐵廣告等管道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11)辦理大樹休閒農業區內新設平面停車場及衛生設施工程案。

(12)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辦理木柵吊橋修繕工程。

(13)輔導竹林休閒農業區編撰、印製休閒農業區導覽手冊。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6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4 年下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101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型農培訓班」：進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計 42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4 人；辦理高階班「104 年度日本農業六級產業觀摩參訪」1 梯次，培訓人數 15 人。
2. 辦理「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4 年秋、冬季刊物，發行量 10,000 本。
3. 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6 場次。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

1. 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 輔導本市 106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3. 辦理 104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三) 農會輔導

1. 辦理彌陀區農會常務監事補選業務。
2. 辦理岡山區農會理事長補選業務。
3. 辦理燕巢區農會理事長補選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
5.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講習會。
6. 辦理 104 年度農會輔導人員工作會報研習計畫業務。
7. 辦理 105 年度用人費計算基準說明會。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8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2 班、註銷登記 5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6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37 班。
2. 輔導本市參加 104 年度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共 1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2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3. 輔導本市產銷班參加新興領航計畫精英研習班共 4 班研提計畫於 105 年度評選受補助班。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六)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 辦理玉荷包啤酒節試飲會 1 場次：於 7 月 4、5 日於凹仔底森林公園辦理，提供玉荷包啤酒試飲、玉荷包創意食品試吃、趣味遊戲等；並配合自 6 月 18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高通通裝置藝術展。另於 7 月 18、19 日假大樹區舊鐵橋溼地公園辦理玉荷包啤酒節，活動內容包括農產品展售、高通通氣球裝置藝術展、畜產推廣、在地特色 DIY 體驗、自行車導覽活動、玉荷包啤酒試飲、玉荷包創意食品試吃、趣味遊戲等。
2. 增強本市農產加工能量：高雄在地酒廠持續生產本地自有品牌玉荷包啤酒，並研發推出其他結合高雄在地農產如蜂蜜、梅子啤酒等，也陸續有其他玉荷包創意食品上市，例如桑葚玫瑰玉荷包果醬、玉荷包蜜氣泡水、玉荷包吐司等。

(七)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 今(104)年高雄玉荷包啤酒節的升級版「高通通藝術展 2.0」，徹底將喜悅的情感放大！5 座 6 公尺高的高通通落地型大氣球，再加上 4 座最新造型的空飄型氣球，6/18(四)首次亮相！伴隨著大家熟悉的農夫、廚師、型農、園丁、背包客、旅人等六款高通通，超過計 500 隻萌軍公仔，將鋪天蓋地佔領凹仔底森林公園及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6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共計展出 20 天，計吸引約 60 萬人次民衆前往。
2. 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完成高通通延伸設計 40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20 案。
 - (2)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 20 場次。

3.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捷運主題彩繪列車、鼓山渡船頭彩繪玻璃、主題曲 MV、網路平台互動、公車車體及候車亭廣告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接獲如中山國小、信義國小、昭明國小、大華國小、新民國小、鳳翔國中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4. 高通通參與「2014 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經過專業評審、網路投票及現場投票等 3 階段競爭，獲得第 1 名「大萌主」佳績，並且跨局處為交通局、衛生局、教育局、體育處、經濟發展局、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等機關進行政策代言，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409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1.7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4,920 頭次，牛隻 6,930 頭次，羊隻 4,034 頭次、鹿隻 0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52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2,675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5,144 場次、7,048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86 場次、3,583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309 案、37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90 案、131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32 頭、羊 6,634 頭、鹿 478 頭，共計 7,644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0 頭、羊 1,537 頭，共計 1,53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

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19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04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58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79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3,93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093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81 場次，6,158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1 批 496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1 批共 149,605 張。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81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21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76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0 家。開立行政處分 4 件，計處罰鍰 2 萬 4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0,98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5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3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921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786 件、主動稽查 11,521 件，其中 2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77 萬 6 仟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879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421 件、收置流浪犬 1,499 隻、貓 435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7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052 隻，認養率 59.67%，其中犬隻認養率 58.28%（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4.61%、燕巢動物收容所 52.38%），貓認養率 64.07%（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3.94%、燕巢動物收容所 29.03%）。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75 場、宣導 12,097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34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8,470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879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76 例 82 隻、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835 件。
7. 104 年 5 月開辦「友善寵物認養公車」，方便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動物，車內有寵物運輸籠放置平台等友善寵物設施，方便載送動物。目前有港都客運的 56 號「友善寵物公車」前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105 年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完工後將增開 7 號「友善寵物公車」。
8. 104 年全國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列特優。

柒、觀 光

本府觀光局觀光行銷、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推動觀光發展、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暨動物園營運管理相關作為如下：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共計 7 場
 - (1) 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韓國釜山以及越南胡志明市聯合辦理推介會，推展兩地觀光。
 - (2) 赴中國上海辦理觀光推介會及參加天津北方十省旅展、昆明參加「2015 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推廣高雄觀光旅遊。
 - (3) 參加東京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至大阪熱門景點辦理宣傳活動。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5 大台南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 日本市場部分

① 日本 Aozora 藍天銀行來高商談該銀行欲投資觀光旅館及購物中心事宜。

② 與日本熊本市網路宣傳交換，將高雄簡介及景點介紹於日本熊本市官網露出。

③ 接待日本熊本縣來訪觀光交流、北海道 Airdo 航空來訪洽談包機議題。另接待日本旅遊書「地球步方」來高拍攝南台灣旅遊書特輯。

(2) 大陸市場部分共接待浙江、安徽、黃山、蘇州、甘肅、新疆省市旅遊局等 9 場次。

(3) 新加坡市場：

與屏東縣政府、新加坡酷航合作「新加坡媒體高雄踩線團」，於酷航 7 月 9 日開航時邀請 11 位新加坡媒體記者、部落客至高雄及屏東踩線。

(4) 馬來西亞市場：

與屏東縣政府、亞航合作「吉隆坡媒體高雄踩線團」，於亞航 7 月 16 日開航時邀請 10 位吉隆坡部落客至高雄及屏東踩線。

(5) 韓國市場：

① 協助釜山市政府的觀光推進研究計畫，邀請韓國大學生深入認識高雄。

② 接待日本福岡市及韓國釜山市共同來訪並於福華大飯店舉辦聯合觀光推廣會。

③ 接待韓國京畿道、高陽市及京畿道觀光公社來訪洽談參加 MICE 產業議題。

④ 韓國釜山姊妹市「釜山故事」月刊雜誌採訪高雄景點及高雄燈會、宋江陣等節慶活動。

⑤ 與韓國仁川市網路宣傳交換，將高雄簡介及景點介紹於「仁川博客」的網站露出。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田寮月世界等據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區、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有效運用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 (2)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約 7 萬餘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底約 33 萬餘人，成長幅度超過 3.5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6 萬人成長至 26 萬 6 千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3.5 倍。
- 3.編印觀光宣導品
- (1)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重新編印「旗津」、「鹽埕」、「西子灣」、「大樹」及「北高雄(岡山、彌陀、梓官、橋頭)」等區旅遊摺頁，提供背包客自由行時更友善與便利之資訊。
 - (3)聯合屏東設計印製「瘋玩台灣 暢行高屏」手冊簡中版及英文版，於新馬、大陸港澳市場推廣使用。
 - (4)規劃高雄自由行旅遊手冊，內容涵蓋觀光景點、地圖、觀光熱點細部地圖、旅遊服務中心、交通、住宿資訊、節慶活動、美食伴手禮等，並印製繁中、簡中、英、日、韓共五種語言版本。
-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 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4 年 7 至 12 月共審查核准 23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及推

廣活動等計畫，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5.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跨域整合高雄、屏東與澎湖商家與交通資源，獲直轄市類組首選，爭取到中央 1,000 萬元補助款，以智慧旅遊概念，推出主題套票，並利用國內外旅展及多元媒體通路，行銷南台灣。

6. 創造【高雄熊】為高雄市觀光代言人

(1) 首創觀光大使高雄熊成為觀光代言人，並出席國外旅展、推介會及國內特展，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大阪、東京、航空迎賓、郵輪迎賓、校園運動會、百貨公司周年慶等，強化高雄熊觀光品牌。

(2) 製作觀光主題曲，融合高雄各特色景點拍攝 MV，並積極開發周邊商品，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創造產值。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國際郵輪接待

7 至 12 月共有 15 艘國際郵輪進港，計約 2 萬 5 千名旅客進入本市觀光消費，104 年合計有 46 艘國際郵輪蒞臨本市，提升本市觀光產值。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4 年 12 月，航線由 103 年 12 月 41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4%)，航班由每週單向 307 班增至 355 班(增加率 15.6%)。

(2) 新增酷航「新加坡－高雄」、亞航「吉隆坡－高雄」、華航「高雄－常州」定期航班及 AIRDO 航空「北海道－高雄」包機等航線航班。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 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地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期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目前刻正與國產署洽商合作開發契約簽定事宜，俟相關程序完備後辦理公告招商。

2.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惟因大環境景氣不佳等因素，經二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刻正檢視招標內容再行公告招商。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高雄市觀光產業輔導及示範點建置計畫

編印「發現高雄 36 個小角落」美食書 14,000 冊，另輔導美濃區 5 家板條店推出「博士宴」特色餐食，同時改善用餐器具及環境，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全、建照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今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本市大專院校參與旅館或民宿之創意房型設計競賽，評選優勝者再給予獎金。計有 5 校 6 系參加競賽，6 家旅宿業者接受輔導。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4 年 7 至 12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73 家次、非法旅館 28 家次、非法民宿 5 家次、日租屋 23 家次，裁罰 46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04 年 7 至 11 月期間於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舉辦，共有 8 場主題活動，以壯闊的音樂、吆喝的聲浪，結合月世界的奇特地形舉辦夜間活動，讓月世界成為熱門景點，活動期間成功吸引約 12 萬人次遊客造訪。

2. 「2015 FUN 暑假 玩高雄心漾漾」夏令營活動

104 年 7 至 8 月於茂林、梓官、左營、湖內、大社、內門等區，結合在地資源，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戀戀蚵仔寮 Fun 暑假 漁村夏令營」、「蓮潭滑水主題樂園 2015 夏季纜繩滑水挑戰營」、「Flomo 富樂夢文具工廠魔法 3D 夏令營」、「創遊大社夏令營」、「宋江陣文化體驗兒童夏令營」、「《火車大富翁》特別企劃—高雄篇」等 7 項結合觀光

、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

3. 「2015 高雄單車季」遊程活動

104 年 7 至 9 月計辦理 11 梯次，於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區，帶領遊客騎單車探訪地區特色景點，更安排地方特色文化體驗活動，讓遊客於飽覽自然風光外，並對當地文化有更深度的認識，以提升旗美區的觀光知名度，並活絡地方觀光產業活動。

4. 「2015 左營舊城月光音樂會」

為推廣左營舊城文化及觀光景點，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在左營舊城鳳儀門內舉辦「2015 左營舊城月光音樂會」活動，邀請夢幻爵士樂團及台灣爽樂團演奏搖滾歌曲、耶誕歌曲及台灣經典歌謠，並與旅行業者結合推廣半日遊程參觀左營特色景點，行銷左營多元文化特色。

5. 推廣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自 104 年冬季起規劃適合銀髮族之生態遊程推廣，計有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濕地行及寶來 SPA 遊等，預計將出團達 20 趟次。

(二)推廣八一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總申請金額為 450 萬元，共有 25 家旅行社 100 團，750 輛遊覽車，吸引 2 萬 6 千餘人次到訪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104 年度蓮池潭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孔廟旁自行車道改善、清水宮前觀景平台改善、兒童公園遊戲區改善，提升蓮池潭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 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3.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委託營運，寒暑期並舉辦挑戰營活動，民眾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中華民國滑水總會纜繩滑水全國選拔賽」及第一屆「亞太盃國際纜繩滑水錦標賽」等國際賽事，計 11 國超過 120 名國內外好手報名參與。

4. 蓮潭水上音樂盒

推出蓮池潭環潭電動船搭乘體驗活動，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

5.「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

6.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與旅行社合作規劃蓮池潭一日採菱體驗趣遊程，由專業導遊帶領大家騎自行車暢遊左營蓮池潭地區，除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濕地等景點，並安排有趣的採菱角體驗活動。

7.蓮池潭大王蓮乘坐體驗活動

成功栽種大王蓮，並試辦本市幼兒園小朋友體驗乘坐活動，成功創造觀光新話題。

(二)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辦理金獅湖北區邊坡護欄坍塌、護岸、欄杆災害修復，提升安全休憩功能。

2.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及週邊人行空間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3.打造蝴蝶園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約 30 種 1,000 餘隻各類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是中、小學及幼稚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104 年 7 至 12 月計有約 3 萬人次遊園。

(三)惡地景觀廊帶

1.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辦理燕巢烏山頂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

2.「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將打造成爲觀光亮點。

3.燕巢雞冠山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4. 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

(四) 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 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一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並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104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6 萬 2 千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3. 夏至 235—旗津黑沙玩藝節

為高雄首度舉辦的大型專業沙雕展覽活動，以「高雄 FUN IN 中」為主題，結合高雄取景電影、觀光旅遊、海陸空交通等港都魅力，製作 16 座創意主題沙雕，活動期間共吸引 40 萬人次參觀人潮，帶動旗津當地消費商機效益卓著。

4. 旗津「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

為整合旗津觀光資源，型塑旗津美食、人文、休憩等多樣風情，配合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活化旗津管理站與創意市集區域，改造成全新異國風情街景婚紗片場，將室內空間設計為婚紗攝影場景，提供新人婚紗取景之用；戶外場地則建置特色造型裝置藝術「彩虹教堂」，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同時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遊憩方式，成功吸引廣大民衆前往遊憩，並獲選為 2015 年全台十大人氣景點第 2 名。

(五) 壽山風景區

壽山動物園動物展場及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園鹿園、鱷魚館及黑猩猩等動物展場整建及園區老舊電力設備更新，改善動物生存空間及園區安全。

(六) 愛河

1. 愛河水岸璀璨星帶工程

辦理水上計程車及水域遊憩活動浮動碼頭建置、高雄橋及中都橋改善及周邊景觀設施改善等，強化愛河服務設施內涵，提升愛河景觀。

2. 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市程車：

① 102 年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

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衆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 ②為進一步活絡愛河水域活動，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連成爲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規劃航線從鰲龍站至願景橋站，遊客到站後遊客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提供多元的旅途體驗。

3. 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

在愛河、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舉辦「愛 fun 極限－2015 水漾高雄嘉年華」，推廣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風浪板、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累計吸引約 6 萬人次參觀人潮。

(七)西子灣

1.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規劃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環境改善工程，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並公告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於每日 15 時至 19 時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需至管制系統申請通行證始得進入。另辦理現場管制及稽查工作，成效良好，大客車總量減少約 33%，大幅改善西子灣交通壅塞問題。

(八)澄清湖

1. 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工程

籌劃將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烏松濕地設施整建工程

改善志工辦公室暨周邊環境、賞鳥屋等，提升烏松濕地優質服務設施及休憩空間。

(九)其他觀光建設

1. 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

整建觀音山登山步道邊坡及橋樑等，強化提升觀音山風景區設施安全。

2.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3. 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新闢工程

完成杉林區森林自行車道，串連大愛社區與永齡農場，帶動節能減碳自行車觀光慢遊。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並新設兒童遊戲區、3D 立體彩繪、小火車乘坐月台、兒童塗鴉牆、入口意象牆面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吸引眾多民眾參觀，104 年入園人數達 70 萬 2,780 人次。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4 年共有 285 位民眾、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

2.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104 年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及展演、親子教育推廣課程，及暑期營隊。

3. 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一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4 年志工共計服勤 5 千餘人次逾 1 萬 5 千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95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7 千 7 百人次。壽山動物園志願服務團隊榮獲本府 10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獎，表現深獲肯定。

5.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五、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二)規劃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物種繁育基地，發展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高雄市內門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委託技術服務案」，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

後，預定 106 年底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三)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在國內部分，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進行合作，並與台北動物園就侏儒河馬等保育類動物借殖展達成共識，將引進 1 對瀕臨絕種之保育類動物—侏儒河馬至園區展示，積極參與國內珍稀保育類物種之保育合作。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為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四)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4 年計有一卡通公司、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好市多等 4 家民間企業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其中義大犀牛職棒正式認養白犀牛，以職棒撲滿義賣及規劃球賽主場舉辦動物園日等方式營造話題，增加動物園曝光率，並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亞洲新灣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且臨港灣水岸之特區，具結合海空雙港優勢，透過五大建設已成功打造城市品牌，然區內擁有近八成國營土地，自 88 年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率僅 1 至 2 成，且開發零散難吸引國際投資，內容同質性高易造成市場競爭，不利整體發展。為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招商誘因、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減少開發外部效應，本府啓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除賡續促請交通部儘速完成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經濟部督促公民營業者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於 110 年底前完成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外，並委託國際團隊辦理規劃，重新檢討亞洲新灣區各地塊發展定位以及高雄展覽館周邊 30 公頃國營事業土地開發策略，積極爭取與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開發，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推動小組，藉由雙方合作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已屆 104 年遷廠期限，業就高煉廠遷廠土地研提轉型再生方向

，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為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55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另屬土、水污染之 171 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園區方向規劃，短期應由中油公司儘速履行污染整治責任，並供生態環境復育、除污產業設施、工業地景保存活化等使用，長期則視除污情形及復育進度，於配合高雄整體空間及產業需求下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三)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亞洲新灣區計畫是帶動高雄轉型第一步，市府爭取市港合作，歷經十餘年努力，終有關鍵性突破，參考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漢堡海港新城等案，提出市港合資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105 年 7 月掛牌營運，成立後能整合資源、專業及事權，加速港區土地轉型發展。

(四)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歷經 16 年努力，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 104 年 1 月終獲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及 11 月核定工程需求計畫。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部市雙方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後續將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前置作業。為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市府與國防部透過「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合作平台，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

(五)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為加速開發，本府主動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另為藉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本府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一階段），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獲內政部審議通過特倉 A 區重劃計畫，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與地主台糖公司合辦招商說明會，磋商地主與潛在廠商洽談合作開發事宜，期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4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36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 次），配合產業發展、文資保存、交通建設、醫療照護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 22 案次之審議，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招商開發，審議通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和發產業園區、澄清湖文大用地等變更案。
- (二)保存重要文化資產，審議通過原鳳山工協新村、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等變更案。
- (三)改善交通建設，審議通過岡山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湖內一茄荳外環道開闢工程、配合輕軌建設鼓山文小 26 部分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等變更案。
- (四)健全醫療照護，審議通過小港醫院擴建、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及鳳山第二衛生所臨時使用等案。
- (五)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鳳山、燕巢、阿蓮、湖內、大坪頂以東、大坪頂特定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周邊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三、都市規劃

- (一)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檢討活化未開闢或閒置之學校用地，三民文中 30 配合現況變更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鼓山文中 44 以重劃方式，取得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改善環境品質，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實施。
- (二)林園排水改善工程都市計畫變更
為有效改善鳳寮地區淹水問題，增進居住環境安全，整備治水面積 11 公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實施。
- (三)大寮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變更
為拓展新客源，吸引就業族群，提供 92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興闢 44 公頃公共設施之優質化產業園區，辦理園區都市計畫檢討，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發布實施。
- (四)前金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變更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
- (五)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內政部審議中。
- (六)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都市計畫調整
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為保留原始及完整的考古遺址，並利於整體發展利用，變更為保存區，面積 10 公頃，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審議通過。

(七)原市文小 26、文小 61 都市計畫變更

為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建設使用，變更 0.7 公頃文小 26 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 1.5 公頃文小 61 學校用地為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

(八)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面積 28 公頃，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審議通過。

(九)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衆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業經本市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6 日審議通過。

(十)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 2124 公頃，檢討變更重點為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為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整開發方式、降低最小開發基地規模、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業經本市都委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審議通過。

(十一)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本次通檢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4 公頃；將 25 公頃之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劃設保存區，為確保民衆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業經本市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6 日審議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設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18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幹事會 12 次），計完成審議案 59 案，截至 12 月辦理重要審議案件臚列如下：

1. 「高雄車站天棚及商業大樓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案。
2.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鳳山車站第二階段（開發大樓）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三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為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整體發展構想，以及配合地下化後地面騰空的廊帶打通原本被軌道切割之道路系統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已完成中油五輕後工業土地再生構想。

(三)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民衆參與及空間設計準則

透過市民、各領域專業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討論鐵路地下化後之鳳山車站區發展定位及空間設計準則，作為後續車站空間場域實務規劃設計依循。104 年 7 月至 12 月舉辦 5 場工作坊及 1 場專家座談會，並彙集民衆意見提出空間設計準則初稿。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乾淨綠意的社區環境，繼前 4 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4 年截至 12 月新增 46 處社造點改善。

(二)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為整合美濃國小周邊永安聚落湧泉水資源及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以形塑美濃湧泉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發展遊憩文創相關產業，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三)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為推動二仁溪中下游河段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等活動，以宣導污染整治成果，並結合沿岸社區及大專院校資源，帶動地方發展，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整體規劃。

(四)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景觀改造

位於旗津區實踐里原海軍技工宿舍，現由中山大學社會系作為跨域學習場域，以傳承傳統造船技藝及活化閒置空間。本局配合公共空間改造，提供社區居民休憩及教學活動場地，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五)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讓城市的記憶得以延續，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及岡山平和老街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營運等。104 年截至 12 月已有 16 案提出申請，5 案獲核定後，並有 1 案完工啟用。

六、都市開發

(一)推動跨區核發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燕巢、林園、大樹、阿蓮、大社等 5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 23 區。

(二)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 44 案樁位測釘作業。

(三)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計畫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為 RC 樁位。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路竹、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鳳山厝部分）、仁武、大社、楠梓、鼓山、三民、左營等 8 計畫區之樁位巡檢作業，並陸續辦理樁位汰換作業中。

(四)鳳山綠都心計畫

本計畫為營造鳳山舊社區優質綠地運動休憩空間並納入曹公圳整體規劃，整體計畫包含曹公圳第六期計畫、鳳山運動園區營造計畫及八仙公園景觀改善計畫。整體計畫經費共 2 億 1,660 萬元，其中爭取中央補助 1 億 6,678.2 萬元，業經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審查通過，計畫核定後交由各主管機關執行。

七、住宅發展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照顧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4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8,98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7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5 戶，104 年度總計協助 9,677 戶弱勢家庭獲得補貼，滿足居住需求。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為協助氣爆地區民衆以都市更新重建家園，市府委託輔導團隊辦理都市更新說明會及居民意願調查。經統計後有 4 處社區居民同意過半數，其中 1

處社區同意比例逾 7 成，由市府協助居民成立都市更新會，辦理建築設計、不動產估價、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整合居民同意書；餘 3 處社區由市府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並協助其進行建築模擬、財務試算，預計於 105 年 1 月完成居民意願調查，後續視居民整合程度持續輔導。

(二)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三)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特以本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本計畫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345 棟（529 戶）建物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4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234 件 7,363 戶，拆除執照 236 件，雜項執照 123 件，變更設計 1,134 件，使用執照核發 1,523 件 7,885 戶，變更使用執照 154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97 件，建築線指示 1,028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83 件。
- 2.104 年 7 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8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8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12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858 件。
-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4 年 7 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4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4 年 7 至 12 月查察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74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綠建築創意徵圖競賽：104 年度第四屆徵圖比賽已於 4 月中旬召開，已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評選、頒獎、展覽等活動。
3.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4 年度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初審，共 4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90 萬元整，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4. 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4 年度第三屆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2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 7 月 8 日進行評選，並於 7 月 11 日、9 月 13 日、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辦理完成座談會等活動。
5. 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計畫：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公布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6.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本年度將以高雄厝為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 (2)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SBS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3) 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並於104年12月10~11日拜訪本市及市政建設成果。
7. 第四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初選完畢，計有 21 件獲獎，特別獎 2 件，已於 9 月 25 日國際論壇活動辦理完成。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104年2月26日公

告受理，申請件數139件，審核通過件數103件，不合格駁回件數36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883峰瓦。

- (2)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3)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103年7月1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5)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
- (6)建議經濟發展局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於104年11月制定完成。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中央、本府及相關公會104年共舉辦3場太陽光電說明會，104年7月16日舉辦學校類建築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104年10月1日於觀光局舉辦旅宿業者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暨陽光開講。104年11月3日於高雄市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舉辦百座世運光電計畫說明會。
- (2)104年12月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2處，及輔導公寓大廈設置太陽光電1處，並於104年8月20日舉辦光電成果展。
- (3)104年召開7次水岸光電會議，邀集60間建物機關，列管38處建築物（學校18間、公有建築物20棟），預計完成3,061.78峰瓦設置容量。
- (4)依據經發局統計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557，設置容量為28,494.776。
- (5)截至104年12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30處，並持續追蹤，104年持續進行健檢，預計完成30處以上。
- (6)於104年12月8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7)於104年12月17日舉辦104年光電22.5百萬瓦達標活動。
- (8)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9)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千峰瓦）。
- (10)石化氣爆區共輔導23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共158.75千峰瓦。

4. 實際效益

- (1)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400件。
- (2)每年約可補助100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104年度迄今本市共設置22,422.966千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發電量約29,127,432度電能及減少18,350,282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4)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計299件，設置容量為22,422.966千峰瓦。

5.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 百萬峰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千瓦，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下，截至 104 年下半年止，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4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00 家，已完成申報 100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380 家，已完成申報 1,362 家，申報率達 98.70%。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1,212 家，已完成申報 1,181 家，申報率達 97.44%。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912 家，已完成申報 2,469 家，申報率達 84.79%。應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81 家，已完成申報 81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725 家，已完成申報 670 家，申報率達 92.41%。應辦理申報之 G 類辦公服務類場所，列管場所 1,088 家

，已完成申報 938 家，申報率達 86.21%。應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11 家，已完成申報 507 家，申報率達 99.22%。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共抽複查 750 家。
4.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 (2)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4 年度辦理氣爆災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補助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

1. 高雄市三多路（武營路至廣東二街）、
2. 凱旋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
3. 一心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
4. 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共施作 278 戶（487 面），累計補助金額為 1,674 萬 8,041 元。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4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150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11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05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7%。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

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12 月 31 日止，現場已服務 84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4 年共召開 5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20 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3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21,869 人（平均每個月 911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局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4 年 7 至 12 月共計勘檢 186 件，100 年至 104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181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1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至 104 年 7 至 12 月共計 3,281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29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6.1%。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4 年共辦理 7 次，共審查 30 件。
4. 本府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4 年 7 至 12 月計收入勘檢費 295 萬 8 千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103 年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 (2)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受評已連續 4 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1,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位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

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衆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至 104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0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44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281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5.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6. 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2,682 座、孔蓋下地 4,822 座。
7.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5.01%，「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1.18%，「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44.20%。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大順）站、正義/澄清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建置長度 755 公里，截至 104 年底新增 45 公里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規劃串連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 104 年度本局規劃「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共約 23 公里），已獲得中央同意補助 100 萬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崗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主線長度 23 公里，預計新增長度 4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
3. 104 年度本局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中央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於高屏溪低水護岸規劃設置專用自行車道，及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旗山車站等觀光景點、往南則行經旗山溪洲社區、國道 3 號斜張橋、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姑山倉庫、舊鐵

橋溼地公園、竹寮取水站、三和瓦窯、九曲堂車站、曹公圳等，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4. 另 104 年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已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博愛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238，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延續自行車道之綠色網絡達優質化之目的，可吸引民衆使用，提昇低碳大高雄的發展願景。

三、新建工程

本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與學校等工程，含道路橋梁工程 50 件，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7 件，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件，建築工程 11 件，學校工程 19 件，共計 88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143 巷尾端開闢工程

本路段位於旗山區圓富里，西至富田街，東至銜接旗甲路二段 143 巷，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為 3 公尺，總經費 180 萬元，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完工後除可改善當地的市容環境，且可促進地區間聯繫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性。

2. 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位於旗山區鯤洲里朝天宮前，寬約 12 公尺，長度 80 公尺，總經費 59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完工，解決朝天宮前道路不足使大型車進出之問題。

3.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美濃區獅山里，橋梁改建後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 8,000 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4. 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

本路段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現況道路寬度約 6 公尺，將向外拓寬約 5 公尺，長度約 60 公尺，總經費 323 萬 7,000 元，預計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5.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於六龜區荖濃里，該橋橋墩掏空龜裂，鋼筋裸露，為顧及當地居民出入安全，將之拆除重建，橋梁改建後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另一併修復引道，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總經費 702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6.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工程位在那瑪夏區公所旁，橋梁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可便利當地學童上下學及地方居民前往區公所，並促進兩端村落交流。
7. 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179 萬 8,000 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8. 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那瑪夏區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5,102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9 月完工。
9. 那瑪夏瑪雅自力造物周邊巷道排水道路修整及簡水工程
本工程屬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599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6 月完工。
10. 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桃源區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
本工程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725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5 年 7 月完工。
11. 燕巢高 38 線 3K+750~860 金山國小前拓寬工程（含擋土牆）
本路段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原路寬 4~6 公尺，現拓寬至 12 公尺並設置擋土牆，長度 110 公尺。總經費 64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開放通車。該道路工程完工後，有效解決行車及交通問題，以確保民衆行車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
12.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中安路以南部分已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完工。
13. 阿蓮區民生路 138 巷 28 弄拓寬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原路寬僅開闢約 4.5 公尺，現已開闢至 8 公尺，長度 45 公尺。總經費 409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工。該道路工程完工後，有效解決行車及交通問題，以確保民衆行車安全，提高交通服務水準。

14. 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路寬 8 公尺，長 6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完成後可促進交通順暢。
15. 路竹區公兒 7（建國公園）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東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 1,870 萬元，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16.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橋梁改建後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17.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曹公新圳治理計畫範圍內，神農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橋梁長 20 公尺，寬 30 公尺，配合治理計畫期程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5,189 萬元，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工程完成後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可獲得提升。
18.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係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將原橋梁全部拆除重建，新橋梁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9. 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20.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預計將橋梁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1. 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道路現寬 4 公尺，將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22. 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工程
本步道位處永安區維新里光明九巷東側（義民興佑宮北側及西側），為 3 公尺寬人行步道，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246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工，完工後促進交通順暢，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

23.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永安區興達巷，橋梁改建後，寬 6 公尺，長 8 公尺，總經費 192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完工。

24. 茄苳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工務局正研議上訴或重提環評。

25. 茄苳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茄苳區公成橋橫跨茄苳區崎漏里與路竹區頂寮里，是當地居民主要聯絡道路，人車往來頻繁，為需改建之危橋工程。橋梁改建後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 604 萬 2,790 元，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完工。

26. 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非都市計畫區，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預計 105 年 2 月工程發包。

27. 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非都市計畫區，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預計 105 年 2 月工程發包。

28. 大社區公兒 4 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自神農路往西至既有道路止，寬度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總經費 1,102 萬 5,000 元，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促進交通順暢。

29.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本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 2 巷，寬 13 公尺，長約 130 公尺。總經費 931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完工後可快速發展區域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30. 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將興關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屬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126 公尺，總經費 2,439 萬 4,000 元，於 105 年 1 月完成設計，預訂 105 年 9 月完工。

31. 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工程自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總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為都市計畫區運動場用地，總經費 3,513 萬 2,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

32.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15 公尺部分）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20 公尺部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33.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部分拓寬為 15 公尺，長度計 600 公尺；部分拓寬為 20 公尺，長度計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6,024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34. 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窰區排橋梁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非都市計畫區，現有橋梁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橋梁前後道路路寬約 5~6 公尺，改建後橋梁長 1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完工。

35.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佛光山參觀的信徒及遊客人數眾多，經常造成山門前台 29 線沿線壅塞，不但妨礙行車也危及自行車騎士及行人生命安全，因此新建由東側停車場跨越台 29 線，銜接佛光山園區道路之自行車及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0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完工並開放通行。

36.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為改建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但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設計。

37.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工，橋梁通行品質及安全皆獲得提升。

38.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位屬都市計畫區，橋原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改建後橋梁寬 8~12 公尺，總經費 677 萬，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完工。

39.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本路段自新疆路 9 巷往南至西藏街止，寬 6 公尺，長約 80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 6,000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完工。完工後可快速發展區域環境，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道路承載力，以維車行安全。

40. 鼓山區臨海新路 3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 80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道路拓寬後可改善當地交通瓶頸，順暢車流並杜絕交通事故發生。

41.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本路段為國 10 增設高架匝道，長度 832 公尺，另銜接匝道變更路段，長度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42. 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長約 140 公尺，其中文（中）15 用地長約 120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 4,000 元。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放通車，第 2 標學校復舊配合工程，配合學校上課時間延至暑假再行施工。

43. 前鎮區高雄臨港線鐵道旁美綠化工程

本工程範圍自中山三路至瑞田街止，用地涵蓋私人、台糖與台鐵用地。總經費 1 億 8,420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44. 小港區德文街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自德文街往南銜接明聖街，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99 公尺，總經費 406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放通車。

45.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本工程為開闢三民區十全一路銜接覺民路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25 公尺，長度約 325 公尺。另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 23 公尺，長度約 74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

46.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

本工程為開闢大學 15 街 87 巷銜接至大學 26 街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6 公尺，長度約 40 公尺，總經費 1,373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

放通車。

47.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本工程為打通大學 20 街 168 巷至既有道路，寬度 10 公尺，長度約 8 公尺，總經費 430 萬 9,000 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放通車。

48.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度約 26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總經費 6,68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

49.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本工程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係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6 年 3 月完工（工期 175 工作天）。

50. 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本路段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864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二)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發包。

2.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為岡山區交通最混亂而且擁塞之路段，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本路段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約 1,4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發包，工期 360 工作天。

4. 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劃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工。

5.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3 月上網公告。

6.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5 公尺，長約 4,550 公尺，計畫路寬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2 月完成設計。

7.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東側排水溝寬約 6~8 公尺，且北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道路寬度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設計。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本工程於六龜區荖濃里，總樓地板面積 506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建物樓層 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本工程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12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246 萬元。本工程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品質，維護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之治安、交通，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工。

2.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為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1 月 14 日開標，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美濃區永安路，興建地上 5 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1,89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7,399 萬，完工後預期能成為社區生活學習的整合

平台，進而活化公共空間的使用機能，亦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工。

4.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0.99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10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5.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 4 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6.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事務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預定 105 年 6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7. 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前鎮區林森四路，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基地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 16 億 5,000 萬，於 104 年 8 月 3 日全部完工。

8.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本工程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9.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488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6 億 9,437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10.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本工程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0 億 9,105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1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興建地上 3 層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完工後預期提供民眾價廉、優質的納骨塔位外，其餘墓地全數釋出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融合地區景觀，營造友善親民環境，104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10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2.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653 萬元，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工。

3.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 1 棟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4.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961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

5.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515 萬元，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105 年 3 月完工。

6.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78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565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階段，預定 107 年完工。

7. 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173 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共 8,789 萬元，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8.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94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11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9. 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10. 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為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 7,893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11.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 1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樓地上 4 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12.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7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工。

13.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14.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8,728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5 年 1 月完工。
15. 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5,017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728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16. 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2,3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259 萬，已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完工。
17.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 2 期新建工程
第 2 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 2,45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950 萬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18.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 1 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3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898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19.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 1 棟及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51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預定 105 年 2 月開工，106 年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104 下半年度持續辦理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茄荳濕地（建築工程）等開闢工程，並開闢阿公店森林公園、彌陀區彌陀公園、梓官區兒 2、茄荳區茄荳濕地（公 15）棲地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大社區公兒 4、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楠梓區綠 A1、楠梓區公 A2、左營區綠 2、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旗津區旗汕段 128-19 地號等工程；及先行規劃設計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公 13、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鼓山區綠 47、旗津區公 8、旗津區旗汕段 367-1、368、388、389、395 地號、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等開闢工程，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提供市民舒適休憩的優質環境，持續加強管理維護，以自然生態營造宜居城市新風貌，104 年度累計完成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 653 處，面積達 2,280.0553 公頃。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楠梓區綠 A1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加宏路 191 巷旁，面積約 0.3618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38 萬元。本綠地周邊完成有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宏昌兒童遊樂場，為串聯完整的綠地空間，留設大片開放草原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步道，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2.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中旬完工。

3.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 1 期改造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預定 105 年 2 月底完工。第 4 期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

，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5 年底完工。

4. 前鎮區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中山四路與瑞南街間，毗鄰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約 1.94 公頃，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規劃具都市設計、景觀、人文及自然生態之綠地。總經費 1 億 5,354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5. 大社區公兒 4 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中華路與神農路交叉口，面積約 0.34 公頃，開闢經費 1 億 3,253 萬元，基地周邊以住宅區為主，規劃設計理念，以社區需求為重點，設置多功能的活動廣場、園區步道、兒童遊樂區、植栽綠美化等，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工。

6. 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底完工。

7. 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62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1)A區濕地（公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1-1號道路北側，1-4號道路東側，面積約82公頃，開闢經費約9,140萬元，分3期施工。102年度辦理第1期及第2期景觀工程，施作1-1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103年2月7日完工。103年度續辦理第3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預定105年2月底完工。

(2)B區濕地（公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34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4,000萬元。

(3)C區濕地（公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1-1號道路，東側

為1-6號道路，南側為茄荳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46公頃，開闢經費2,331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鶴、東方環頸鶴、小環頸鶴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104年12月1日完工。

8. 彌陀區公 1 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1,506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

本計畫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工程於 105 年 1 月底完工。

9. 梓官區兒 2 開闢工程

本兒童遊樂場位於梓和里大宅街與和平路 220 巷間（梓官國小南側），面積約 0.2 公頃，開闢經費約 7,095 萬元，以 3 棵老榕樹為核心區域，希望與民衆生活記憶聯結，將過往大家避之惟恐不及的雜亂區域改變成為老榕樹鄰里公園，於 104 年 9 月 9 日完工。

10. 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澄清湖早期為台灣熱門觀光景點，本府於 102 年 9 月向自來水公司爭取開放市民免費入園。本計畫於 103~104 年分期施工，第 1 期編列工程費 4,250 萬元，辦理寧靜園、迎花架、中興塔修繕及兒童樂園遊戲區設施增建並新建第一停車場廁所 1 座等，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工。第 2 期編列工程費 2,820 萬元，辦理檸檬桉步道、烤肉區、划船場、湖畔欄杆、忠靈塔公廁整建及園區植栽及景觀綠美化等，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11.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104年度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於104年8月4日完工。

(2)104年度楠梓區綠A1開闢工程，於104年10月12日完工。

(3)104年度楠梓區公A2開闢工程，於104年12月23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8月底完工。

(4)104年度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於104年6月23日完工。

(5)104年度左營區富國公園改造工程，於104年11月16日完工。

(6)104年度小港區熱帶植物園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7)104年度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樂場改造工程，於104年12月4日完工。

- (8)104年度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於104年10月8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8月底完工。
- (9)104年度前鎮區原住民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1月16日完工。
- (10)104年度苓雅區五福公園改造及三民區陽明公園增設噴灌系統工程，於104年11月9日開工，預定105年2月中旬完工。
- (11)104年度鳳山區鳳甲公兒一改造工程，於104年8月11日完工。
- (12)104年度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於104年8月3日完工。
- (13)104年度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104年12月24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12月底完工。
- (14)104年度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28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12月底完工。
- (15)104年度旗津區旗汕段128-19地號綠化景觀工程，於104年12月16日完成發包，預定105年2月中旬開工，8月底完工。
- (16)104年度林園區大安翡翠2號公園改造工程，於105年1月6日開標，辦理發包作業中。
- (17)103年度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第2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104年9月30日開工，預計105年2月完工。

12.104年先期規劃工程

- (1)105年度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105年1月20開標，辦理發包作業中。
- (2)前鎮區第79期重劃區公4及公13開闢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修正中。
- (3)105年度鼓山區鼓山綠47開闢工程，目前完成預算書編製，辦理發包簽陳中。
- (4)105年度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目前細部設計圖修正中。
-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先期規劃，第1期規劃報告於104年11月13日核定，目前辦理第2~5期規劃設計中。
- (6)105年度旗津區公8綠美化景觀工程，目前完成規劃報告審查，細部設計中。
- (7)105年度旗津區旗汕段367-1、368、388、389、395地號綠化景觀工程，完成預算書編製，辦理發包簽陳中。
- (8)105年度新興區六合公園(公11)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圖核定中。

(9)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二)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4 年度道路工程

- (1)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105年12月15日完工。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105年12月25日完工。
- (3)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0月22日完工。
- (4)苓雅區建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1月17日完工。
- (5)鳳山區府前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09日完工。
- (6)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110巷至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1月30日完工。
- (7)104年度本市AC鋪面改善工程（第1、2、4、5標），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工，本市AC鋪面改善工程（第3、6、7、8標）預定於105年2月28日完工。
- (8)104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9)104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0)104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1)104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2)104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3)104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4)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5)104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1月1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6)104年度鳳山等3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3月16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18日完工。
- (17)104年度大寮等4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104年3月3日開工，並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8)104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19)104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0)104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
 - (21)104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6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2)104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3)104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4)104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橋梁改善工程：104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38 座，預定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1,090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三)路燈工程
1. 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2 月 2 日完工。
 2. 104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8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1 月 18 日完工。
 3. 104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7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 月 19 日完工。
 4. 104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9 月 9 日完工。
 5. 104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2 月 8 日完工。
 6. 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1 月 23 日完工。
 7. 104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2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2 月 3 日完工。
 8. 104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2 月 8 日完工。
 9.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區等行政區）計 14,034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0.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區等行政區）計 13,549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1.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區等行政區）計 13,415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2.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區等行政區）計 12,721 盞，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 13.104 年度楠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 14.104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 15.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 16.104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完工。
- 17.104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4 年 1 月 15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7 月 8 日完工。
- 18.104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 19.104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工。
- 20.104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完工。
- 21.104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完工。
- 22.104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 23.104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4.104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5.104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6.104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7.104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4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2 案，已施作完成面積約 20 公頃。

2.104 年度完成橋頭區成功南路旁綠地綠美化；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4 年 1~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568,288 棵，累計年減碳量 41,644 噸/年。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4 年度辦理三民區民族國中（九如一路側）、鳳山區忠孝國中（南京路側）通學道工程、鎮昌國小通學道工程、前鎮區瑞祥高中通學道工程、鳳山區曹公國小（鳳明街側）通學道改善工程等 5 所學校，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104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11案。

(2)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7案。

(3)104年7月至12月AC維修面積約470,128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18,679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104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10案。

(2)全市38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5案。

(3)全市11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案。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1案。

(2)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3案。

(3)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

(4)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6案。

(5)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1案。

(6)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1案，皆正常維護中。

(7)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707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524處、小型鄰里

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52處、另民間認養共計31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8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2,550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1,950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222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拆除 11 件。
3. 處理影響公共安全違建 2 層樓以上，共計查報 65 件。
4. 處理影響公共安全屋頂違建出租套房，共計列管 241 件，改善且符合無租賃原則共計 241 件。
5. 拆除楠梓區青埔街 36 巷、塩埕區富野路 56 巷、鳳山區合作街 38、34 巷等 6 巷道遮雨棚架影響消防救災專案工作，共計 105 件。
6. 處理蘇迪勒、杜鵑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案，共計 373 件。
7. 拆除仁武區八德中路 129 號、三民區博愛一路等違規廣告招牌。
8. 拆除鼓山區建榮路 11 號鴿舍違建。
9. 拆除塩埕區必信街 6-1、8-1 號，震後危險房屋。
10. 拆除鳳山區鳳東路 571 號違建。
11. 拆除三民區建國一路 535 號違建。
12. 拆除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11 號上方廢置空屋。
13. 拆除美濃區清水橋下游段（清水段 1244、1056 地號）中小排水溝上違法建物。
14. 拆除佔用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 110 巷至翠華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地上物。
15. 拆除鳳山區鳳頂路綠地違規搭建棚架及廣告招牌。
16. 拆除前鎮區凱旋四路 460 至 486 號前鎮之星違規廣告招牌。
17. 拆除塩埕區瀨南街 271 號木造廢棄空屋。
18. 拆除左營區店仔頂街 38 巷 16 號旁危險建築物。
19. 拆除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內占用公地地上物。
20. 拆除湖內區信義路 123 巷 3 號、108 巷 2 弄 2 號廢棄空屋。
21. 拆除烏松區大華里山腳路 15 號前佔用道路鐵欄杆。

22. 拆除岡山區大勇街 6 巷佔用道路固定式金爐。
23. 拆除前金區自強二路 66 巷、光復三街口廢棄宿舍。
24. 拆除旗津國小校園內西北側地號 829-1 號老舊房舍及中洲三路 653 巷 13 號旁防空壕。

六、榮耀分享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35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2015 國家建築金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金獅獎）（卓越貢獻獎）
2. 高雄展覽館（金獅獎）

(二) 2015 第 23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1. 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2.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3. 103 年度臨港線（翠亨南、北路旁）自行車道工程（施工品質組）
4. 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組）
5. 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施工品質組）
6.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組）
7.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關工程（規劃設計組）
8. 左營分局新建工程（施工品質組）
9. 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施工品質組）
10.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施工品質組）
11. 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 3 期）（施工品質組）
12. 103 年度林園區公 11 開關工程（施工品質組）

(三) 2015 交通部金路獎

高雄市政府（路況養護類-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優）

(四) 2015 第 2 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金質獎）
2.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金質獎）
3.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銀質獎）
4. 高雄市苓雅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銀質獎）
5. 高雄市左營區文中 22 國中預定地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入圍獎）
6. 高雄市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案（入圍獎）
7. 高雄市立金潭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入圍獎）
8.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入圍獎）

(五) 2015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考評-直轄市型-甲等)
2. 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直轄市型-甲等)

(六) 2015 友善建築評選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最佳貢獻獎)
2. 中都濕地公園 (友善-遊憩場所)
3. 海洋濕地公園 (友善-遊憩場所)
4. 林園公園 (友善-遊憩場所)

(七) 2015 第 7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 相約中都濕地 探索高雄生態奇蹟 (健康城市-環境-創新成果獎)
2. 外牆固乎勇-預防空中危機大作戰之建物加強公安計畫 (健康城市-安全-創新成果獎)
3. 工業醜小鴨蛻變綠天鵝-高雄厝暨綠建築健康環境政策 (健康城市-健康特色-創新成果獎)
4. 健康無礙的步行城市 (高齡友善城市-無礙-創新成果獎)
5. 外牆固乎勇-預防空中危機大作戰之建物加強公安計畫 (健康城市-口頭海報/海報展示-優勝)

(八) 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

內政部無障礙環境督導一特優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 (三)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興建「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五) 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 (六)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為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八)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九)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 (十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十二)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四)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七)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 (十八)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4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6.60%（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92,710 戶）。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1) 104~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預計施作仁雄路、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 34.476 公里、105 年度預計施作 5.3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4~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南區）、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其中下列 2 標可於 105 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為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Ⅲ區。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為 1.3 萬戶。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於 104 年 7 月開工，有關第二階段尚有二標工程，預計 105 年 4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再完成約 9,000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為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 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Ⅲ）工程、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Ⅲ）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 104 年設計中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
4.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59.57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0,044 戶。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 (1) 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 (2) 工程費用約 3,75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工期 240 日曆天，105 年 12 月竣工。
6.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 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 (2) 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 (3) 總經費 30.07 億元，辦理期程為民國 105 至 121 年。

(四)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為 8.81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 104 年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3. 截至 104 年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5.55 公里，旗山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000 戶。

(五)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3. 104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
4. 截至 104 年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1.74 公里。

(六)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4 年度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數量為 25,194 公尺，大管 TV 檢視完成數量約 444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數量約 3,579 公尺，人孔整建完成數量 11 座。
3. 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結案。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

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4 年下半年度重要成果及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一)仁武區仁雄路雨水水道工程

- 1.仁武區仁雄路（團管區至八德西路間之路段）因地勢低窪，強降雨時容易積水，影響通行，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排水。
- 2.本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約 1,100 萬元，已完成全線箱涵主結構，預計 105 年 2 月底前完工。

(二)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 1.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既有抽水設備老舊（1.5CMS）且抽水能力不足，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影響通行。
- 2.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 3.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 11 日前竣工。

(三)美濃區清水排水改善工程

- 1.因清水大排護岸老舊且通水斷面不足，豪大雨時匯流上游集水區內之水流，容易溢堤造成清水社區淹水，本工程內容施設護岸 733 公尺，並提高橋樑底部高程增加排洪斷面，改善橋樑 4 座。
- 2.本案工程費 1,903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申報竣工，可保障清水社區百餘人之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淹水情形。

(四)茄荳區崎漏排水改善工程

- 1.崎漏社區因地勢較低且位於竹滬鹽灘排水下游，受到茄荳排水迴水影響導致社區常年飽受水患之苦，本案新設排水箱涵（W*H=2 公尺×1.8 公尺，L=8.5 公尺）及手、自動閘門各乙座並配合 1-1 道路築土堤以改善排水。
- 2.本案工程費約 14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竣工，可改善崎漏社區 200 餘戶淹水情形。

(五)彌陀區港口段 396 地號設置抽水平台

- 1.彌陀區舊港 3 號水門前中小排，主要排洩舊港里社區內水量，因匯入阿公店溪，考量倒灌及車輛通行因素，故增設抽水平台，供抽水機組擺置及管理維護。
- 2.工程費約 169 萬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竣工。

(六)大樹區台 21 線舊鐵橋下及上游蓬萊山莊排水改善工程

- 1.大樹區竹寮路蓬萊山莊路口處因地勢較低窪，強降雨時道路排水系統不

堪負荷以致有積淹水情事，故辦理現地排水改善，保護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2. 本工程新建箱涵約 190 公尺，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申報竣工，結算經費 351.6 萬元。

(七)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5 年 8 月開工。

(八)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劃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立方公尺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九)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樑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3.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 (1)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7,3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3 億 8,100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9,200 萬元，預計 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6 年第一期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 (2)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 (3)綜上，規劃報告於 105 年 1 月經水利署審查通過，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需 6 億 8,1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4 億 7,100 萬元，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2 億 1,000 萬元。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完成出流口段約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工程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於 104 年完成用地取得，並於同年底完成治理工程發包，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完工，後續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因此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

，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完工。

(ㄅ)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8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於 9 月 22 日決標，目前辦理施工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 2 月 24 日進場施工。

(ㄇ)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工程費用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
3. 截至目前塊石河道基礎完成 220 公尺，完成 RC 拱型橋結構體及 A 滯洪池懸臂式擋土牆（全數 473 公尺），矩型河道完成 250 公尺，B 滯洪池

地下結構物打除作業中。

(五)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 1.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 2.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120 公尺，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六)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本案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辦理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完工。
- 2.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為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為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於 102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3.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工程經費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5.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高雄圖書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完工。

(二)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4 年 8 月完工。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4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开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 104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8 件，目前已有 1 件核定，餘 17 件

委外審查。

5. 104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7 件、金額新台幣 437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13.75 萬元，尙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1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社區：宣導 59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8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31 場。
 -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8 場。
 - (2)校園：宣導 36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鳥松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28 場。
 -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實施 1 場，共計 10 場。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4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

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65 件，預算金額 1,087 萬元。

2. 執行 104 至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22 件工程，核列經費 1 億 960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1 處（包含 8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4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費 6,742 萬 1,000 元，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4 年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 (二)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4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 (1)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11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 520 豪大雨、蓮花颱風、蘇迪勒颱風、0831

豪大雨、0907 豪大雨及杜鵑颱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 (2)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42 萬元，於 12 月底各區公所支用合計共 378 萬 8,904 元，未使用之補助款各區公所業已辦理繳回。
- (3)已於 105 年 1 月底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針對 104 年度中小型抽水機維護保養成果辦理情形作成果總驗收，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 (四) 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由本局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18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其中在桃源區的大型演練由市長蒞臨主持，對強化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及相關單位防救災之聯繫協調等應變能力大大提昇，所有場次區公所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
- (五) 104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00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執行完畢並預為匡列 105 年度災害準備金。
- (六)推動 104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3 處)，並新建置 5 處防災社區，於今(104)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56 萬及自行籌措經費 267 萬元，合計 423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提報 17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總共獲得 4 個甲等、3 個優等及 1 個特優，成果豐碩對推廣防災社區及提升社區參與意願助益良多。
- (七)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36 萬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疏濬完成，有效增加河道疏洪效益，砂石標售收益約為 1.53 億元，可挹注市庫財政。
- (八)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97.5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9.8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77.5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204.8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輔導申請籌組人民團體

(一)輔導受理市民申請籌組人民團體

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民衆申請，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95 個團體，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655 個人民團體。

(二)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除透過電話、列席會議等方式輔導團體，為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辦理 3 場次社團會務人員研習，更特別規劃新立案團體及非新立案團體場次，共計 530 人參加。

二、人權推動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二)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0,217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8,663 萬 3,55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85,620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2,260 萬 4,58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5,672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2,844 萬 7,300 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86 張，補助製卡費 5 萬 7,007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84 萬 9,896 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廣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70 萬 1,795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212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5 場次、1,257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6 人、243 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58 人。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308 人、中低收入戶 466 人。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27 人次。

(三)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78 人；服務量 927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152 人次參與。

(四) 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867 人次，補助金額 921 萬 2,687 元。

(五) 災害救助

1. 本市災害救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計 60 萬元；安遷救助 20 戶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5 戶，計 7 萬 5,000 元；淹水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86 萬 5,000 元。

2. 舉辦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

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三）辦理全國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六)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77 人次，補助金額 2,195 萬 1,969 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3,270 人次，

補助金額 12 億 386 萬 7,005 元。

(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8,95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7,832 萬 2,586 元。

(九)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486 人次，外展服務 4,080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5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2 人次。

(十)「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64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35 萬 5,300 元、白米 1,170.8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550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5,09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32 萬 990 元、白米 47,071.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583 小時。

(十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176 案、核定 1,013 案，補助金額 1,417 萬 2,000 元。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9 月合計補助 393,742 人次，經費達 2 億 3,566 萬 355 元。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43 人次，補助金額 683 萬 6,288 元；及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2 人次，補助金額 284 萬 9,707 元。

(十四)「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50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0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約 7,423 戶、19,574 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50,448 人，佔總人口 12.61%。

2.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①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4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②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③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219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④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386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聯歡餐會、重陽節系列活動、聖誕節活動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11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150 人次受益。

⑤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

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9 場次、1,352 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3 場次、489 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共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36 人次。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4 年 12 月底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4 年 12 月進住 152 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46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585,215 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5,68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90,104 人次。

(2) 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12 月底計收託 25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9,290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2,667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74 人次。

(3)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 年 11 月開

辦，截至 104 年 12 月，計服務 71 人次。

(4)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1,748 人次。

(5)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 3,789 人、20,378 趟次。

(6)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3 人、600 人次。

(7)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87 人、262 人次。

(8)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60 人長輩受惠。

(9)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6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757 床，104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5,349 人，平均進住率為 79.1%。

②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63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51 人次。

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58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84 人次。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9 條、掛飾 23 條。

②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85 人次。

③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08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77,89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4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469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55 人、服務 1,833 人次，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18 人、服務 4,778 人次。

7.社會參與

(1)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1,060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91,667 人次。

(2)續辦理「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3)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3,925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37,109 人次。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575,686 人次，累計已有 238,748 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54 場次、69,903 人次受益。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7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867 人次。

- (8)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07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7 人次、另開設 196 班自費班、學員 7,772 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4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19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66 人次。
- (10)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幸福老玩童 活力在高雄」為活動主軸，結合 14 個局處共同辦理，活動包含重陽節記者會、樂齡青春接力音樂會、健走九九 幸福久久、長青運動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銀髮婚頌禮讚等，總計 28 項活動、7,680 人次參與活動。另分區各區公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2 場、134,108 人次參加。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141,48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9%。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50 人，服務 15,289 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07 人次。

2. 經濟補助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57 人，計補助 2 億 9,793 萬 9,550 元。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640 人次，補助金額 5,688 萬 6,347 元。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4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578 人及 878 人，合計補助 1 億 3,195 萬 6,881 元。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327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0 名，合計補助 478 萬 7,841 元。

(5)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2 人，補助金額共計 742 萬 500 元。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087 人次，補助金額 1,010 萬 4,000 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23 名，補助金額 6 萬 5,421 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82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64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2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352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74 人、3,708 人次、8,083.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33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6 人、150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69 場次、18,334 人次。

(5)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以「公平參與、機會均等、權益保障」為主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辦理 14 項活動，包含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愛，沒有不一樣」主軸活動、「公平守護·讓愛啓航」嘉年華會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者生命故事」戲劇公演、古武術介護實務團體工作坊暨國際講習會等，計 30,081 人次參與。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4 年 7-12 月共補助 1,944,972 人次、1,863 萬 9,253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

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3 輛復康巴士營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3,520 趟次。另有 47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公設民營機構（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17 人。
-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8 人。
- ③ 15 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1 人。
-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3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3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7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3)委託民間單位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8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6.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65 人、158,519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7 人、3,186 人次、12,391 小時，補助金額 324 萬 3,715 元。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 人、638 人次、5,104 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 人、6,980 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59 件、租

借 2,037 人次、維修 2,527 件、到宅服務 1,669 人次、評估服務 4,93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775 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8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2 場、1,275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4 人次。
-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4 年共計補助 60 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 人、3,303 人次、1,615.5 小時。
-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8 位心智障礙者、116 個家庭。
-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384 人次使用。
-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4 年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計畫，已有 10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另辦理校園社區宣導計 7 場次、780 人次參與。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4 年度計補助 34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8 萬 3,20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4 年度計補助 167 項計畫，補助金額 235 萬 2,930 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234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2,596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3,016 件。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2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3,612 件。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5 場次、498 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 (1)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932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計 354 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70 案、73 人，提供遊戲治療 206 人次，個別諮商 683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53 案、695 小時，輔導服務 984 人次。
- (5)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24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20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2 場次，有 3 案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76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1 人次、面訪 296 人次、生活補助 67 人次、

租屋補助 33 人次、學雜費補助 10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4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33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1,666 人次受惠。
-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171 案，開案服務計 367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44 位達人服務 40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2,390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5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22 人，其他資源轉介有 42 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2,032 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289 人。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70 人，函請警方調查 27 件，未函請警方調查 43 件，其中 9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 件重複通報，23 件已在案，3 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
- (2)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

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7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 21 人、安置中途學校計 8 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計 5 人，尙於緊急收容中心計 3 人。
 - (3)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23 人、1,316 人次(電訪 787 人次、面談 92 人次、訪視 241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69 人次、其他 27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1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4 人。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7 次。
 - (6)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委託民間單位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宣導 6 場次、376 人次受益。
 - ② 104 年 10 月 22 日(四)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3 次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0 人、2,410 人次。
 - B.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召開「104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4 人參加

。

(2)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84 人、1,344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28 人、141 人次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9 月及 12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3、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16 戶

B.召開 104 年第 2、3、4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8 戶通過審查。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29 人，補助金額 932 萬 6,395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6 人，補助金額 47 萬 1,550 元。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0,534 人，補助金額 2 億 6,455 萬 2,670 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21 人，補助金額 224 萬 7,000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12 人，補助金額 741 萬 2,819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7 人、醫療補助 16 人。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36 人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52 人，補助金額 179 萬 4,200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158 人，補助金額 2 億 7,966 萬 1,006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293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101,247 人次。
- (2)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4 人，提供各項服務 20,236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0 處，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5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4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85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00 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55 家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343 人、52 萬 3,260 元。
- (5)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731 人（登記保母 2,421 人，親屬保母 2,310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891 人，補助金額 7,191 萬 9,538 元。
- (6)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

登記證書計 2,421 人。

- (7)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29 人次、76 萬 6,000 元。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1,394 人，補助 1 億 1,896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6 人、273 萬 6,465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1,825 份。
- (3)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2 場次、2,370 人次參與。
- (4)設置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6,00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670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 (1)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

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5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各 4 萬 8 千份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 年 7 至 12 月計服務 116,663 人次。
- 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橡皮筋彈力小玩具製作」、「『DIY 空氣壓力科學玩具遊戲』親子活動」及「愛相陪!祖孫開心玩」等計 37 場次、2,462 人次參加。
- ③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20 項 25 梯次：包括桌遊營、兒童學習成長營、影片導讀及繪本 DIY、「希望小天使」小小志工成長營、兒童護眼遊樂營、兒童健康營等計 567 人參加。
- ④ 3D 童樂室於 104 年 8 月開幕啓用，為一個混齡使用的空間，牆面彩繪設計以 3D 圖面呈現，以本市著名地景構圖，並提供適合 0-12 歲兒童使用的桌上型遊戲，高達 44 種 72 樣桌遊，每月上架不同遊戲，讓玩家每月都有新鮮感。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18,135 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42 場次、1,000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56 場次、2,552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37 場次、2,279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

計服務 13,596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48 場次、服務 1,292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89,253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49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9 人、16,765 人次。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209 人、1,29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43 人、5,493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7 場次，篩檢幼童 1,6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55 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6,929 人次。

(5)辦理到宅服務，目前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249 人次。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0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76 次，服務 344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1 名幼兒，入區輔導 9 次、服務 27 人次。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2,406 人次、1,039 萬 6,441 元。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1)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8 場次、4,974 人次參加。

(2)辦理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142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

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另於 9 月 21 日(一)及 12 月 22 日(二)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於 12 月會議協助提案「研議提升本市兒童及青少年志願服務品質」，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74 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925 件，收出養案件計 99 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衆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658 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4 年 9 月 30 日(三)、12 月 29 日(二)分別召開 104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37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2 人次。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團體活動、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及進修學校宣導活動、安置

機構青少年團體活動，共計辦理 24 場次、1,117 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413 人參與。
-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4,730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0,127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33,366 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 7,736 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法規檢視工作，104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公約」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2 次。
- (4) 104 年 10 月 21 日(三)召開本府 104 年度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053 人次、面談諮詢 1,524 人次，並提供 100 位婦女 10,50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47,3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14 場次、16,414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10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53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9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757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6 場、2,7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104 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127 場、2,09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709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77 場次、4,608 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31 場次、728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98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533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38 場次、827 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7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期、4 班、120 人報名參加。
- C. 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為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16 人設攤，營業額計 195 萬 1,005 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

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2,042 人次瀏覽。

(6)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4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20 人，諮詢電話 2,694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4 場次，參與 2,231 人次。
 - C. 104 年 10 至 12 月份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80 人。
 - D. 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發放 323 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59 人次、26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7 萬 9,38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5,435 人次。
 -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1,779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6,619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1,202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41 場次、798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

活動辦理 12 場次、167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12 場次、2,610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130 場次、383 人次受益。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3,13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926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09 人次、41 萬 7,765 元；緊急生活扶助 3 人次、6 萬 2,425 元；子女托育津貼 6 人次、共 9,000 元，共計補助 218 人次、48 萬 9,190 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9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4,154 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5 場次、3,794 人次參與。
-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1,000 份。
- (6)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 年 7 至 12 月辦理培訓課程 23 場、316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6 場次、77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221 場次、3,281 人次參與。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21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78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0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1 場、20 人參與。
- (8) 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

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移民通譯人才投入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858 通；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91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282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23 人。
 -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57 人次。
- (4)專業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12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8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50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7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8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75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 人次。
 -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9 人次、醫療補助 172 人次、安置及寄養 182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5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2 案、59 次、95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12 場次、224 人次參加。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12 場次、60 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30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召開 1 場次。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8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97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0 案、低危險者有 2,669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599 件，諮詢協談 11,140 人次、安置寄養 182 人次、陪同服務 267 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

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 案。

- ③辦理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網絡座談會，邀集早期鑑定業務之各參與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參與，共計 50 人與會討論。
- ④受邀參與衛福部辦理之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習會共計 2 場。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4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231 場次、54,326 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①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於 6 月至 8 月間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9 月辦理 104 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推薦榮獲第一名之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福部辦理「街坊出招 4－反家暴讚出來」競賽活動，獲選全國第 3 名，另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亦參加衛福部辦理第一屆「網出創意·拒親密暴力」創意行動競賽活動，評選為佳作。
- ②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三)至 11 月 30 日(一)辦理擁愛反暴力、高雄更美麗－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期藉「以愛環抱、溫暖高雄」的活動意象，以社會局家防中心為起點，結合東、西、南、北及中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第一波「紫絲帶宣導打卡傳愛全高雄現場活動」，共計 7 場次、2,250 人次參與；第二波「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傳愛活動」，活動貼文數共 16 則，結合網際網路平台推廣宣導，觸及人數達 2 萬餘人次。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4 場次、901 人次參加。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7 場次、39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1 件。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49 場、1,191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49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5 件；職場性騷擾 8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93 件；錯誤通報 13 件。
- (2) 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 年 7 至 12 月電訪 1,007 人次、面訪 29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30 人次、法律諮詢 21 人次、情緒支持 287 人次、心理諮商 40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27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63 人次、資源媒合 150 人次。
- (3) 104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8,176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168 人次參加。
- (4) 104 年 11 月 10 日(二)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5) 104 年 8 月 26 日(三)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5 日(五)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包含創造自我超越與超越自我、人際正向思考、溝通與支持、工作角色關係協力培能等課程 4 場次，共有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鹽埕區、鳳山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茄萣區、橋頭區、旗山區、杉林區、那瑪夏區等 20 個行政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
- (2)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工作坊：先讓區公所及所轄社區幹部了解社區調查目的及進行方式，再透過回顧與討論分析過去執行方案效益，並實地帶領大寮區後庄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及旗山區中洲社區等 5 個社區進行社區需求調查，協助社區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輔導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3)辦理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辦理社區宅配通課程 15 場次，依照不同議題的需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或社區工作者到社區分享，透過觀念、方法與實務操作的案例，協助起步型社區建立正確社區發展概念，因此帶動大寮區溪寮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及阿蓮區石安社區關注在地老人照顧議題，引導前鎮區新灣區社區凝聚社區意識，開始學習以團隊方式推動社區工作。
- (4)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辦理「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啓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共辦理 25 場次、500 人參加。
- (5)辦理社造視聽室系列課程：以「聽」成功案例所分享的經驗進行交流及「看」國內外社造相關紀錄片的討論方式，讓社區重新思考方案操作的思考及創新，解構社區發展的困境與迷思，也讓年輕人開始了解社區進而參與社區，共辦理 14 場次、430 人參加。
- (6)區公所培力與陪伴：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每個月區公所深度輔導，協助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等行政區結合所轄 2-3 個社區提案小旗艦計畫並陪伴執行，共輔導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旗山區中洲社區、杉林區杉林社區等 6 個社區進行福利照顧據點初辦準備，預計於 105 年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協助大樹區社區照顧人力知能提升，促進阿蓮區區域結盟，促進所轄社區交流，凝聚所轄社區共同意識。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 (1)開發社區福利據點：輔導梓官區大舍社區成立 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桃源區梅山社區及大樹區統嶺社區成立 3 個兒少社區陪伴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括大寮區會結社區、琉球社區、上寮社區、溪寮社區等 4 個社區，彌陀區彌靖社區、舊港社區等 2 個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崙港社區等 2 個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左營區新吉莊社區等，共 10 個社區預計 105 年開辦。
- (2)社區人力培育：推動偏區志工領冊率及社區祥和志工組隊率，於梓官區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104 年 12 月輔導 1 個社區組隊完畢，並核報 65 位志工領冊。另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串連大溪洲

地區社區志工培力工作。

(二)社區福利服務

1.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協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48 案。

(2)生產建設基金督導及調查：輔導 408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2.輔導社區評鑑

結合社會局、績優社區、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及區公所籌組輔導團隊，協助參評社區整備相關動靜態資料，並以得獎社區傳承經驗，提升輔導成效。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本市受評成績如下：

(1)縣市政府：本市評定優等。

(2)社區發展協會：

A.卓越獎：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B.優等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C.甲等獎：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D.單項特色獎（社區協力）：阿蓮區復安社區發展協會

六、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教育研習暨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頒獎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舉辦 104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並辦理 103 年度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活動辦理 1 場次，計 105 人參與。

(二)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4 年下半年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一）召開完畢。

(三)扶植本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馮燕政務委員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二）率領 8 人參訪本市「有限責任高雄巿有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會中並安排合作社從事照顧服務產業經

驗分享及座談方式進行交流與對話。

2. 輔導本市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三)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投入長照服務面面觀」研討活動，邀請全國提供照顧服務之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促進對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與長期照顧工作模式之認識與交流，計 83 人參與。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5 場次、252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911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4 年度第 4 季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計 232 人獲得補助。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1 隊，累計合計 432 隊，共 25,270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10,722 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939,381 人次。

(3)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99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4 年分別於 6 月 10 日(三)及 12 月 29 日(二)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本府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一)接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本市獲得優等殊榮，衛生福利部於 12 月 5 日(六)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104 年全國績優志工暨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縣市頒獎典禮」，由社會局姚雨靜局長代表本市出席受獎。
 - (2) 召開本市 104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07 個、152 人次參與。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498 張。
 -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052 冊。
4.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2 案、51 萬 4,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招募 7 個商家共同響應。

(三) 培力非營利組織

辦理「打造社團的小金庫－培力社團需求評估及方案撰寫知能」、「公益行銷－新媒體關係培力工作坊」及「非營利組織行銷與募款新通路：網際網路專題演講」，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辦理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計 3 場次、634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761 萬 7,55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869 件、2,431 萬 3,555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

、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277 萬 7,772 元。

(+)燒傷者社會重建

-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5,650 人次；壓力衣服務 1,148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686 人次；心理諮商 441 人次；方案活動 456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191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8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4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3	34	635	858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12	1,080	971	2,463

- 3.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3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廟宇剪粘人員工會 1 家職業工會及台灣長期照顧服務產業工會等 2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5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82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72 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5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3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53~58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4 年 7 月至 12 月（104 年第 19、20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176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8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及「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等課程，共計勞工朋友 7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檢查

1. 嚴實查察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並配合勞動部、社會局或市府各局處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俾提升勞工權益。

(1)自主專案檢查：辦理特殊工作者保護專案檢查（寒假、暑假工讀生、護理之家、新聞媒體業、幼兒園等）、會同其他機關聯合稽查（社會局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遊覽車工時查核、教育局建教生訪查等）、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實施宣導檢查（基本工資：飲料業專案；出勤紀

錄：商圈專案）等專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740 件。

(2)勞動部專案檢查：配合勞動部辦理幼兒園、勞動派遣、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建教生合作、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危險物品運輸業及未核備 84 條之 1 等專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154 件。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一般申訴檢查共計查核 785 件。

(二)罰鍰統計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76 家次，罰鍰金額 19,260,000 元。

2. 針對 104 年 7 至 12 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1)依業別分：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最多 129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為 114 條次，製造業再次之 91 條次、佔違法總案件 42.11%。

(2)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273 條次佔 34.42%、工時次之 216 條次佔 27.23%、休假再次之 151 條次佔 19.04%。

(三)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1. 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工時因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等規劃辦理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辦理 26 場，事業單位 2,987 人次參加。

2.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1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453 家。

3.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123 件。

4.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670 家次、技術生勞動契約 105 家次。

(四)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1. 伯斯方程式：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發表「伯斯方程式」記者會並同時公開「伯斯（BOSS）方程式」，讓事業單位及民衆可以上網下載使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點閱率 3,483 次，檔案下載次數 730 次。

2. 福企標籤：104 年度期間於官方粉絲專頁「小勞男孩向前行」推動 3 次友善人事管理措施票選活動，共計吸引 1 萬餘名網友參與，並從中選拔出 10 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主辦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舉行福企標籤大賞發表會，期望擴散福利企業的正面形象，進而提升事業單位投入經營友善職場措施的意願。

3. 友善家族:104 年度擴至 6 大核心家族（統正夢時代、義大皇家、中鴻鋼鐵、盛餘鋼鐵、長庚醫院及大同醫院），今年度合作模式為針對各家族之核心企業進行個案深度輔導，製作核心企業輔導報告，除供企業參考修正外，能讓勞工對增進勞動條件有具體參與感，提高市府維護勞工權益的能見度。

(五)辦理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 2,755 家。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445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071 件。

(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677 場次，停工 161 場次，罰鍰處分 222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4 人，較去年同期 19 人減少 5 人，減災 26.3%。

高雄市 103 年及 104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人)
103 年	4	4	4	3	2	2	19
104 年	3	3	1	4	2	1	14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市失能傷害頻率 (FR) 1.14，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32，較去年同期失能傷害頻率 (FR) 1.76，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188，分別降低 35.22%及 29.78%。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57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564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32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90 家函報備查。

-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4 場次活動，計 180 人次參加。
 -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1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701 廠次。
-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3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全國性選拔部分，2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4 家獲得優良單位獎、1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舉行頒獎及表揚典禮。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32 案，通過 27 案，補助人數 50 人，補助經費 171 萬 9,032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

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4 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4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4 年	104 年	104 年		
工資爭議		808	196	5	88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616	200	7	747	
職災爭議		162	57	2	198	
退休爭議		48	17	2	60	
勞保爭議		70	21	2	80	
其他爭議		70	24	0	86	
小計		1,774	515	18	2,051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4 年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4 年	104 年	104 年		
民間團體調處		1,037 (81%)	250 (19%)	10	1,138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38 (78%)	123 (22%)	3	522	
調解委員會		299 (68%)	142 (32%)	5	391	
小計		1,774 (78%)	515 (22%)	18	2,051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415 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 10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3 計畫及「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公部門）1 項，計核定 24 個計畫，共提供 269 個工作機會。
 - (2) 104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41 個工作機會。
 - (3) 104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總計進用 399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5 案次。
 - 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4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3 案、性騷擾歧視 16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3 案。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8 場，參加人數約 590 人次。
 - (3) 104 年度辦理「防治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創意宣導比賽，各名次短片製成 DVD 燒錄 500 片於今年度發送，並透過捷運液晶公益廣告版面播放充分發揮媒體宣傳效益，更製作相關宣導於收聽率普及廣播頻道播放。另再透過公車車體大幅廣告，運用五家公車特性規劃 1 個月 11 條路線將宣導效益發揮到極致。
 - (4)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3,272 案次，計服務 5,157 人次。
 - (5)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產業推廣協會等 6 個民間團體，申請「外籍配偶-時尚美睫職能輔導班」等 10 件計畫案，其中，2 個民間團體（2 案）獲內政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37 萬 4,720 元整，提供新移民學習有關美容及芳療保健等就業技能，另 4 案內政部尚在審查中。
 - (6)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

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0 日止，共計受理 240 件申請案。191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30 件複審不合格、161 件符合申請資格。總計核定 146 件。

- ② 104 年度下半年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產業合作開辦「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及「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等課程，共計培訓 65 名學員。次世代 3D 遊戲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班就業率為 100%，Big Data 資料分析人才培訓班就業穩定率為 92.11%。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55,875 人次，推介就業 34,554 人次，求職就業率 61.84%。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98,736 人次，僱用 80,476 人次，求才利用率 81.51%。
- (3) 105 年 8 月 7 日於楠梓、左營、三民、中區、前鎮、鳳山等 6 個就業服務站舉辦『88 來放鬆 求職真輕鬆』活動，民衆當日至各就業站辦理就業服務相關事宜，並拍照上傳「Job 好康粉絲團 (FB)」或打卡按讚，即贈送 USB 隨身碟 1 個。
- (4)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更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4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78 車次，諮詢人數計 2,101 人次，推介就業計 171 人次。
- (5)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期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55 場次，參加廠商計 1,362 家次，提供 42,655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4,251 人次，初步媒合 7,54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2.9%，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 (6) 為提升現場徵才作業效率，積極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系統先行填寫履歷資料，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描身分證列印，可大幅減少求職民衆至現場填寫時間，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 1,700 多筆履歷資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辦「職場新鮮人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47 家廠商

，提供 2,000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 1,096 人，初步媒合 625 人，媒合率 57.03%。

(2)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暑假「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計開設「玩髮魔力造型」等 8 個職類班別，共吸引 225 位青年學子報名，最後抽出 168 位學生共同參與，希藉由實作方式模擬各行各業的職場現況，讓青少年朋友及早體驗職場。

(3) 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特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399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另辦理 6 場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協助 488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1)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7 場（服務 922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9 場（服務 679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85 場（服務 3,885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2) 104 年 7 月 1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光之穹頂結合現場徵才活動辦理「2015 更上一層樓-收容人文創品公益拍賣暨展覽活動」，吸引廠商及民衆注意收容人文創潛力，踴躍參與公益拍賣，總計拍賣文創商品所得達 55 萬 2,500 元，更生市集銷售 21 萬元，總計 76 萬 2,500 元。拍賣所得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將以「專款專用」方式，持續投入更生人保護教化的工作。

(3) 本府勞工局與民政局共同辦理「2015 愛，動起來」多元文化活動設攤宣導，以生動活潑的擲杯、抽籤遊戲等，宣導就業資源、職訓資源、求職陷阱、求職小撇步及勞動權益等項目，以增進新住民朋友對於就業服務的瞭解。

(三) 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104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職種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1 人。

2. 委外辦理失能者職業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等 15 班，計招收 441 名失業民衆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另招生簡章亦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方便新住民報名參訓，擴大招生效益。
3. 104 年 11 月 7 日下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4 年度職業訓練成果展暨現場徵才活動」，現場計有 30 個職訓創意設攤、4 大競賽與闖關等活動，並有 38 家徵才廠商提供 1,910 個職缺，總計投遞人數 564 人，初步媒合 363 人，初步媒合率為 64.36%。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即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24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434
入國通報	9,796
交辦案件	109
合計	11,339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48
合計	548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200
勞資爭議	999
解約驗證	3,095
合計	10,294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92
合計	92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 撤銷報備等	11,171
合計	11,171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270 人次參加。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176 家次。
-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 668 家。
- (4)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 年 7 月 4 日及 28 日分別於長庚醫院與正勤國宅各舉辦 1 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 3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 (5)104 年 7 月 19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家庭類雇主場次」，約 30 名雇主到場參加。
- (6)104 年 8 月 14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事業單位雇主場次」，約 100 名事業單位雇主參加。
- (7)104 年 10 月 5 日假本局 5 樓簡報室辦理「104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場次」，約 140 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參加。
- (8)104 年 10 月 31 日假楠梓加工出口區莊敬堂辦理「舞動人生 High 翻樂~Halloween 節慶文化活動」，約 500 人參加。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機關 構 數	合計	1,667	513	150	293	70	1,154	24	30	1,100
	超額	875	222	93	104	25	653	10	17	626
	足額	722	288	57	186	45	434	11	12	411
	不足額	70	3	0	3	0	67	3	1	63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87	3	0	3	0	84	4	1	79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365 人，加權後進用 9,112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89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4 年第 1 季	22	227	1,135,000	
104 年第 2 季	24	208	1,040,000	
104 年第 3 季	26	204	1,020,000	
104 年第 4 季	-	-	-	收件至 105 年 2 月底。

(二)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4 年新開案人數計 59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6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15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委託心理諮商所提供 204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計畫，104 年服務人數 31 人、204 小時。

2. 職業輔導評量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7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 自辦訓練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開辦 9 職類 12 班，計有

「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計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145 名參訓，115 名結訓；參加各項檢定通過率達 74.7%。

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就業 42 名學員，就業率為 36.52%，目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2)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行政事務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8 職類班，提供 120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3 名，結訓 104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就業 54 名學員，就業率為 52%，目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計提供 75 個訓練名額，招訓 70 名，結訓 70 名學員，在職穩定度為 91%。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4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提供 15 個訓練名額，參訓 12 人，結訓 10 人，考取證照率 80%。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服務 1,05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44 人、推介成功 56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9 人。

(2)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3)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95 案。
-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67 案。
-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8 案。
-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50 小時。
- ⑤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個案人數 35 人、新開案人數 17 人、推介成功 16 人、就業安置輔導 18 人、穩定就業追蹤 16 人。
- ⑥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或活動）
 - A.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 工作適應團體：104/4/17~104/6/18
 - 職前見習與觀摩：（第一梯）104/4/30、5/15、5/29、6/12；（第二梯）104/6/26、7/3、7/10、7/17。參加人數共 28 名，推介就業人數 16 名。
 - B.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 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團體 104/6/25~8/27、每周四下午 14:00~17:00（共計 10 次）。參加人數共 11 名，推介就業人數 7 名。
 - C.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 職場達人~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第一梯次：6/25~6/26、第二梯次：7/23~7/24。參加人數共 20 名，推介就業人數 12 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6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5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合計	172

(2)委託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 ①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 4/20、5/5、5/21、6/30、7/17、7/29，共辦理六場次採購列車行銷活動，前往一家工場、折翼天使、喜憨兒創作料理、中外餅舖、枝枝文創，並邀請美味佳與湖畔咖啡屋、參與行銷與採購活動，並於民衆場次增加 DIY 手作行程。活動共有 32 家工會團體、企業及民衆計 107 人參加，總採購金額為 115 萬 5,428 元。
 - ②庇護一家親觀摩活動，於 7 月 9 日帶領本市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觀摩嘉義再耕園及台南創義印務等兩家庇護工場，更安排臺灣文創業界代表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店長傳授如何行銷商品課程。
 - ③庇護商品銷售新亮點活動，於 8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假漢神百貨公司 B3 設立臨時櫃辦理，展售庇護商品，每日定時由主持人辦理宣傳活動，增加庇護商品展售新亮點，設櫃 14 天，總銷售金額為 6 萬 8,833 元。
 - ④網路行銷活動：辦理 Facebook 粉絲團活動，參加民衆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指定任務行爲，並配合相關規定即符合抽獎資格，計畫期間計辦理 4 場次活動總參加人數合計 9,575 人次。
- (3)本府勞工局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獲熱烈迴響，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於 104 年 8 月 27 日邀集 30 多位醫師組團，參加本府勞工局辦理醫師協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活動假一家工場辦理，並邀請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工場、美味佳餐坊與湖畔咖啡屋共同宣導庇護商品，當日共銷售 14 萬 7,397 元。
- (4)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自行辦理行銷活動，於 104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達成媒體宣傳效果。
- (5)為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本府勞工局於 104 年結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在該中心所規劃 4 場相關採購課程，加入 1 小時針對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每場參加人數 100

人，共計辦理 5 場次說明會。

- (6)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於 104 年 3 月 17、27、31 日及 4 月 1、2 日共 5 天，邀請評鑑委員至庇護工場辦理實地評鑑，評鑑結果除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與枝枝文創庇護商店經營未滿 1 年採試評方式不列入分數外，庇護工場平均分數為 87.3 分，相較去年各庇護工場平均分數 83 分普遍有顯著進步，本次獲評優、甲等庇護工場合計有 8 家，優等獎勵金 1 萬 5 千元、甲等獎勵金 5 千元，於 10 月 23 日假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所辦理「促進身障者就業成果發表暨職場紮根論壇活動」公開表揚。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4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核准件數 115 件，核准金額 210 萬 8,381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31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566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共計補助 4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9 萬 9,300 元。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104 年輔導身心障礙者商品行銷拓展計畫」一系列商品行銷活動，協助身心障礙創業輔導者產品推廣及行銷，執行成果如下：

- ①協助 8 位身障創業者建立實體展售據點，104 年 7 月 11 日-11 月 10 日（共 4 個月）於「宮賞藝術大飯店」、「西子灣沙灘會館」及「凱旋世貿館」等據點上架販售身障創業者商品，並由身障創業者輪流駐點服務，不定期與身障者討論行銷推廣等事宜，俾以提升商品品質及市場發展潛力。
- ②強化身障創業商品之設計包裝並製作商品專輯型錄，放置公共場所，增加商品之能見度。
- ③建置築夢職人之網路行銷平台並由專人經營管理（網址 <http://www.love-kh.com.tw/>），集結身障創業者作品，期以多元、穩定的行銷通路，推廣產品。
- ④本計畫經由專家學者之輔導機制，逐步提昇身障創業商品之品質及市場發展潛力，營業額達新台幣 22 萬 4,863 元。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44 人、按摩小棧 24 處、按摩院所 106 家，並完成下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2)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審查會、核定補助 3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核定補助總金額計 52 萬 8,275 元。

(3)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4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5 場次宣導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次，(含 15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5 場次大型活動及公共場所場次)，計預約回流達 514 人次，服務績效良好，民衆參與人數達 1,460 人次以上。

(4)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障按摩師技術精進計畫，計招收資淺及技術待加強視障按摩師 10 人，並由 5 名資深按摩師以 1 對 2 方式進行 60 小時課程。

(5)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 3C 應用能力班，招收 9 名學員。

②開辦視覺功能障礙者廣播人才培訓班，招收 6 名學員。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④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服務 40 名視障者。

⑤辦理視覺障礙者職涯探索輔導計畫，招收 14 名視障者參與 24 小時團體課程，另提供 2 名視障者個別諮商輔導。

(6)其他

①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

②辦理「聽」見視障者勇闖職涯路-有聲書製作計畫，將 2 本視障者生命故事文字專書轉換成有聲書，壓製 1000 片光碟，分送本市視障者、高中職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縣市圖書館等辦理各項活動推廣。

③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多元媒宣行銷計畫

從 104 年 5 月 25 日起展開一系列的多元媒體宣導活動，包含捷運數位媒體播放與車廂內海報宣導、公車車體廣告、電台廣播宣導、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放宣導及 LED 戶外電視牆廣告等，其中更規劃運用實際成功服務案例製拍微電影於電影院影廳進行廣告播映，8 月 13 日於大遠百威秀影城舉辦「改變，從這裏開始-職務再設計微電影發表會」，共有 46 家事業單位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單位 18 家（131 人）到場取經暨 16 家媒體（19 位記者）蒞臨採訪，總計參與人數 150 人。

④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果發表暨職場紮根論壇計畫

104 年 10 月 23 日於博訓中心，舉辦「職涯逆轉勝～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果發表暨職場紮根論壇」，計有 28 家事業單位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單位 25 家（共 99 人）到場參與暨 10 家媒體（10 位記者）蒞臨採訪，總計參加人數 109 人。

⑤職業重建年度成果展（徵才活動）

10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徵才活動，共有 16 家廠商，提供 61 個職缺，錄取 15 人，媒合成功率達 24.5%；代收履歷廠商計 12 家，提供 54 個職缺，錄取 2 人、媒合成功率 3.7%。本次徵才總計錄取 17 人，媒合成功率為 14.8%。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41.95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35	660	11	33	33	65	41	41	120	799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3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509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 人次、復工協商 21 人次、經濟補助 131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 1 人次、轉介

職能復健 3 人次、職業重建 7 人次、關懷支持 7,789 人次、其他 311 人次，共計 1 萬 5,850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1)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4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約計 350 萬元。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區修繕 16 戶，費用共計 66 萬 1,480 元，前峰東區修繕 22 戶，費用共計 10 萬 6,650 元，總計修繕 38 戶 76 萬 8,130 元。

(三) 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爭取財政部促參司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 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機構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機構雙贏之公共服務，勞教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103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本案「甄審委員會」，104 年 4 月 9 日報府核定招商文件，並於 4 月 13 日上網招商公告。資格審查後共 2 家申請人，分別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案經 6 月 22 日召開甄審會議，甄審結果報府核定於 7 月 7 日對外公告-最優申請人為「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 月 11 日及 9 月 9 日與最優申請人召開議約會議，經報府核定後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簽約，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土地點交事宜，刻正進行本案整建工程履約管理委外招標事宜。

(2) 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 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全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

A. 空間活化：

澄清會館於興建時規劃有部分設施空間，如廚房、餐飲空間，因為後續營運規劃方向不同，大部分時間閒置未利用，而對民間機構而言，透過良好的規劃與利用，能夠大大發揮既有空間的使用效益，而未來導入民間資源由民間機構營運的經營方式，不必受到政府相關公營法規的限制，經營較為自由與靈活，相對的也會提高未來澄清會館的競爭力，帶來較好的績效。

B. 改善既有設施：

目前澄清會館對於環境設施的改善仍有賴於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然澄清會館與演藝廳已有部分機電設施急需改善，以目前的使用率與收費價格，尚無法一次或大規模整修設施，雖然整體設施完整堪用，但卻無法吸引較多的民衆前往利用，因此入住率除特殊假日外，整體而言使用率仍屬偏低，未來民間機構對於硬體設施改善經費的挹注，配合未來營運需求之規劃，將可以提高整體空間利用率，達到設施改善的最終目標。

C.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澄清會館委外營運後，民間機構靈活之營運方式以及配合之行銷手法，勢必將未來的使用率大幅度提升，而增加有關房務、客房服務、餐飲、宴會以及各樣的服務員需求，未來將可以創造勞工朋友之就業機會，亦可配合勞工職業訓練的相關規劃，將澄清會館作為房務與餐飲工作等職業訓練實習場地，亦為與本局相關業務結合之重要發展基地。

D. 串連鳥松、鳳山地區商業活動：

未來透過澄清會館的住宿商業活動，以及定期與不定期之展演活動，將可有效串連鳥松之澄清路沿線、鳳山青年路及中正路周邊地區之商業活動帶，創造聚集之商業價值。

E. 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

澄清會館位於本市重點風景發展區澄清湖特定區內，依山傍水的良好區位，以澄清會館既有良好的設施基礎，未來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本市整體發展會展及活動服務產業之推動，提升本市觀光服務之整體服務水準。

2. 獅甲會館：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時尚產業財團法人進駐獅甲會館，結

合產官學研訓之服務能量打造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辦理情形如下：

- (1)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R7-時尚服飾、R7-印藝無限、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簡稱 5R7）進駐勞教中心獅甲會館：

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在全省陸續建置『8+3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南部選定高雄獅甲會館為唯一的創作基地，因獅甲會館位於捷運 R7 站，取名為 R7 創藝所在、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服務在地聚落產業社群並串整，活化全台紡織聚落，除達到北中南產業均衡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讓傳統的「成衣服飾製造業」脫胎換骨轉型為「客製化流行時尚設計，快速打版製造交貨」新型態的「成衣服飾創作服務業」，促進聚落型傳統產業的升級轉型，提昇產業競爭力，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 (2)獅甲會館 1 樓由經濟部工業局所設置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營運，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鞋類、皮包、生活創意產業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經濟發展與提升就業率。

- (3) 2 樓設置「R7 印藝無限」、「R7 時尚服飾」、「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

①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南部強化成衣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協助業者即時開發創新性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朝自創品版、拓銷國際市場方向發展，於 104 年 2 月進駐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②經濟部工業局繼上開合作模式，為深耕培育高雄在地 3D 列印人才並整合上下游產業，形成完整時尚紡織產業聚落，於 104 年 5 月利用 2 樓剩餘場域賡續成立「R7-3D 我型我塑」及「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達成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高雄在地產業繁榮。

③ 104 年 7 月 8 日經濟部工業局舉行獅甲會館 2 樓進駐揭牌儀式（包含 R7-時尚服飾、R7-印藝無限、R7-3D 我型我塑、R7-民生化材高值化推動），串聯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

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 5 大法人已攜手進駐勞教中心獅甲會館的 1~2 樓，共同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4)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未來效益如下：

- ①成衣產能合作平台及人才培植：協助品牌與設計師等製衣開發，媒合聚落業者產能合作，串整服飾製造供應鏈，成為南台灣成衣產業產能合作平台。彌補服裝打版與製衣技術人才不足之缺口，以多元資源與技術專才，結合學校人才導入業界需求，協助新銳快速進入產業運作模式，並媒合人才導入業界，縮短學用落差，促進就業率，並提昇產業能量，創造多贏新局面。
- ②每年提供南台灣業者至少 100 家次諮詢，打樣及推廣服務，協助產業轉型邁向智慧化，文創化及綠色化；提供印刷相關產業學生、在職勞工及自造者（Maker）至少 100 人次之軟硬體設備，技術支援及創業諮詢服務，協助創業者圓夢與提升自我附加價值。
- ③規劃陸續投入 6,000 萬之經費及人力，以促進 200 人以上青年就業、創業，帶動在地產業繁榮發展。合作期間預計提升經濟總產值 19.4 億，開創本市 1,040 個職缺及培育 1,500 位專業人才品牌及達人聚落 540 組。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展覽

1.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3. 爭取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
4. 勞博館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868 人次

前往參觀。

(二)勞動議題研究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三)出版

藉由口述訪談及田野調查，採集移工生命經驗，以報導文學手法編輯、書寫，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出版「用生命照亮臺灣的移工群像」專書，以促進社會大眾瞭解移工的跨國勞動經歷，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四)戲劇

以「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823 件	12,297 件	88.96%	14,426 人
暴力犯罪	104 件	95 件	91.35%	112 人
竊盜犯罪	3,710 件	2,949 件	79.49%	1,878 人
詐欺犯罪	1,116 件	1,074 件	96.24%	1,42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3 件、203 人，組合幫派 77 個、703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88 件、9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3 支、非制式

	(含改造) 槍枝 65 支, 合計 88 支、各式子彈 1,574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56 件、1035 人, 重量 6.35844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94 件、2020 人, 重量 59.41501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137 件、190 人, 重量 18.94759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8 件、27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1 件、97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89 件、128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638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 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5 件、67 人, 起獲汽車 43 部、機車 55 部; 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6 件、6 人, 起獲自行車 35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93 件、899 人, 色情廣告 334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462 台, 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 無照陳列 26 件、88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9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27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6.84% 最多, 詐欺案件佔 8.07% 次之, 暴力案件佔 0.75%。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34.62% 居多, 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8.63% 為主, 機車竊盜佔 30.94% 次之, 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9 件, 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 發生數即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8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5 件, 機車竊盜發生 1,148 件, 較 103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41 件, 機車竊盜減少 621 件; 此外, 普通竊盜發盜發生 2,175 件, 較 103 年同期減少 551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00 件、破獲率上升 23.17 個百分點, 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22 件 1558 分。攔截 69 件受騙匯款, 金額達 588 萬 8,450 元。
-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 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 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 呈現發生數減少 12.20%, 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921 件; 破獲率上升, 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66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96%，較 103 年同期減少 9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57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4.61%，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211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8.24 個百分點。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22 件 1558 分。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

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56 件、1035 人，重量 6.35844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594 件、2020 人，重量 59.41501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137 件、190 人，重量 18.94759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5,54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

之效。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71 件、137 人，達成率為 87.7%。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739 人（男 616 人，女 123 人），佔全般案犯 5.1%。其中竊盜案 192 人佔 26.33% 最多，傷害案 95 人佔 13.03 再次之，其次為毒品案 88 人佔 12.07%、公共危險 84 人佔 11.52%、詐欺案 56 人佔 7.68%，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聯聖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50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33 人（男 348 人，女 85 人），受理轉介輔導個案 256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56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13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1,868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捷運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 月 5 日於澄清湖傳習齋辦理「菩提研習營」、7 月 6 日於本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青春愛克曼 Fighting」、7 月 13、24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捷運好小子夏令運」、8 月 22 日於正興國中辦理「魔法少年-法律競賽活動」、11 月 22 日於大昌老人長照中心辦理「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12 月 19 日於中山大學辦理「pilot 夢想營」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257 場次，參加人數約 5 萬 1,154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33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50 人、毒品案 88 人、校園霸凌案 2 件 12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7 人，週一至週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左營區（左營國中）」等 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9 月 7 日「第六期點燈開業式」、9 月 17 日「與謝坤山有約」、10 月 11 日「太鼓展演一點燈少年齊響戰鼓」、10 月 16 日「保齡、達令、陶藝趣—快樂保齡球館」、10 月 17 日「點燈少年書法·感恩心靈饗宴」、11 月 22 日「因為有您～歲末溫馨情」、12 月 24 日「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首都」等活動，有效增長所有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8.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10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本府為特優單位，經行政院評核為全國第 2 名，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由行政院長頒發獎座。

(四)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01 場次，參加人數約 4 萬 6,452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2 萬 8,793 人次；女義

警計 5,087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85 件，破獲 182 件，破獲率為 98.38%。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577 件，聲請保護令 839 件，執行保護令 1,306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63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4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4 年下半年輔導新興區社西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000 元，合計 282 萬 9,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67 場，參加民眾計 1 萬零 89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3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4 萬 5,00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7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8 件、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238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4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七)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95 支攝影機。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4 年本市烏松區烏松里長庚紀念醫院周邊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5 支
2	104 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6 支

(2)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合計 311 支攝影機，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公告，104 年 12 月 8 日開標（流標），104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簽約，俟承商檢送「施工前應送審文件」合格後開工。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	311 支

(3)本市監視系統至 105 年 6 月，預計可達 2 萬 4,306 支攝影機。

(4)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9 件、863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11%、人數 5.91%。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4 年度保養維運案：10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2,079 萬 4,000 元），由鉅暉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4 月 2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2)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局依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本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104 年度本局計出動 264 班 528 人次，計維修 388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419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168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4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0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5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62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09 處，例假日 7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推動「重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104.07.01~12.31)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9 件、死亡 91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84 次、舉發闖紅燈等 8 項重大交通違規 12 萬 7,828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7 次，使用警力 3 萬 6,94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3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74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5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4 件、為民服務 131 件（其中急救傷患 2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20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2 萬 5,929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5 萬 3,247 件，其中嚴重超速 1,334 件、闖紅燈 6 萬 5,820 件、未戴安全帽 2 萬 0,930 件、無照駕駛 5,937 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3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4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3,920 件，沒入攤架 2,233 件，拆除攤架 321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97 件、拆除 4,515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1,118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21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6,474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4,116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67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22 件，無執業登記證 25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9,730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31 輛、機車 439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9 輛、機車 207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4 年第 3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爲 73.64%，較 103 年第 3 季增加 2.45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爲 88.15%，較 103 年第 3 季增加 2.07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425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416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485 萬 6,76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16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99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3 萬 1,525 次，救濟急難 6,574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11 萬 7,63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2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61 次，提供民衆合照 18,823 件，提供諮詢導引 1,503 件，防溺水宣導 19 件，其他爲民服務 32 件。

(五)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4 萬 5,583 件、網路報案 23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6,03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77 件、移送法辦 1,034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09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72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859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8 件、提供護鈔服務 2,138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 1.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9 件 29 人，違紀案件 27 件 2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4 人。
- 2.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色情案件 2 件 14 人、職業大賭場 25 件 805 人、職業賭場 6 件 43 人、有照電玩賭博 1 件 3 人 46 台，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631 萬 2,53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88 件、88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104 年下半年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42 人，學士班 5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4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9,2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每次 1,800 元。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5%。

(四)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4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0 場次，計有 2,06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6 班期，3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計 2 班期，16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左營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 450 人參加。
5	身心靈紓壓	10 月 22~30 日辦理中級幹部講座 7 場次，計 1,061 人參加。
6	心理輔導作為	辦理 8 場次小團體減壓活動，計 30 人參加；另轉介個案諮商，計 39 人次。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738	200	938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01	33	534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27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9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88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84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27 件
依 法 舉 發	14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4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153 家	3,094 家	98.13%

甲類以外場所	13,472 家	13,071 家	97.02%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104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6,625 家
複查家數	13,153 家
依法舉發家數	17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1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3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357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244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53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40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03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3,881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4 個團體 2,934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4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15,46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11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26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違規儲存 6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3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未依規定申辦儲存場所證明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05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96 家次，計有 35 件次不符規定(34 件舉發、1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9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88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持有未附加認可標識爆竹煙火 1 件、未依規定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1 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44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4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20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個、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救生艇 4 艘、水上摩托車 1 輛，救助器材 1 組及救護裝備 1 批，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救護車 2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104 年暑假期間 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4 年 7 月、11 月、12 月，分別辦理 104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每季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另結合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於 11 月辦理「2015 面山教育與救難機制國際論壇」，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74 場次，40,6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819 件，送醫人數 54,036 人；相較於 10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91 件，送醫人數增加 822 人；其中 1,11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3.78%。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819 次
送醫人數	54,03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1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3.78%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228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5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590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19 日，辦理本市義勇特搜隊搜救專業訓練，計有 42 人完成參訓；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計 18 人完成參訓；為強化火災搶救效能於 104 年 10 月 8、14 日分兩梯次辦理「104 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班」，計 71 人完成參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104 年下半年新增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合計 19 個團體 623 人，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104 年 7-9 月因應蓮花、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 3,799 人次、車輛船艇 1,222 車次，撤離人數 4,624 人。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三)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104 年 9 月 23-25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對象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流程，以利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能夠立即上線填報資料。

2.10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本市 38 區公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四)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災時應變階段能有效指揮，整合救災資源，本府督導辦理相關訓練或演習，104 年計辦理民安 1 號演習、空難、水災兵棋推演、地下工業管束、毒災演練、及水災、海嘯、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等共計 9 場次，並配合國軍單位示範觀摩演練。另鑑於 81 氣爆，本府為健全異味通報運作模式，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治安會報中辦理「地下管線氣體外洩應變演習」兵棋推演，假設「國泰路與五甲路口，不明氣體外洩」狀況，先由各單位依狀況逐級推演，熟悉各單位應變流程，再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晚間 21 時，於仁武區採無預警、無腳本方式辦理「苯管氣體外洩」實地演習，以實地、實境、實物方式，各機關依狀況應變搶救，並召開檢討會，以策進未來精進作為。